



# 温州政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政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陈伟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吕东辉 吕朝晖

陈芝双 陈伟民

陈 栋 林小同

金衍光 金爱忠

郑文东 赵明皓

赵典霖 柯小敏

黄纯诚 童德平

雷 仁 詹永枢

主 编：赵典霖

副主编：柯小敏

12

总第 76 期

浙内准字第 C022 号

### 目 录

#### 市 政 府 令

|                                     |     |
|-------------------------------------|-----|
|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br>(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 (3) |
|-------------------------------------|-----|

#### 市 政 府 文 件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br>(温政发〔2008〕85号).....  | (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br>(温政发〔2008〕86号).....                 | (1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br>(温政发〔2008〕87号)..... | (1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资金有关审批程序的意见<br>(温政发〔2008〕92号).....          | (16)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br>(温政发〔2008〕93号).....      | (1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温政发〔2008〕94号).....           | (1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br>(温政发〔2008〕95号).....               | (22)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56号).....                 | (2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58号).....                           | (2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br>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8〕159号).....    | (2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障问题的意见<br>(温政办〔2008〕161号).....                    | (3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br>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63号)..... | (3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br>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64号).....           | (3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66号).....                  | (40)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br>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67号).....       | (4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月刊)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br>价格的通知(温政办〔2008〕169号).....     | (4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的意见<br>(温政办〔2008〕170号).....           | (46)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委关于2008至2010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71号).....        | (47)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br>的通知(温政办〔2008〕173号).....         | (4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定名单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74号).....           | (51)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实施意见<br>(温政办〔2008〕175号).....              | (5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br>(温政办〔2008〕180号).....                      | (5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br>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81号)..... | (57)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br>(温政办〔2008〕182号).....                       | (60) |

## 市 政 简 讯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br>等8则..... | (64) |
|---|------|

## 人 事 任 免

|                       |      |
|-----------------------|------|
| 2008年12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65) |
|-----------------------|------|

## 政 府 记 事

|                     |      |
|---------------------|------|
| 2008年12月份市政府记事..... | (64) |
|---------------------|------|

## 发 文 目 录

|                              |      |
|------------------------------|------|
| 2008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6) |
|------------------------------|------|

## 总 目 录

|                             |      |
|-----------------------------|------|
| 温州政报2008年总目录(第65至76期) ..... | (68) |
|-----------------------------|------|

## 封 页

封一:温州市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赵用/摄

封二:时政报道 曹益民 翁卿仑 赵用/摄

封三:社会生活 苏巧将 赵用 卢春雨/摄

封四:市区马鞍池公园一角 许日尤/摄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室:温州市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

电话:0577-88969623

传真:0577-88969622

邮编:325009

出版日期:2009年1月10日

印刷:浙江南方印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温州市规划局是本市测绘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各县（市）规划建设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业务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测绘管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测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测绘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查处测绘违法行为；

- （二）管理测绘基准、标准并监督执行；
- （三）管理和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建立本地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 （四）组织管理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中的基础地形测绘，监督管理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 （五）管理和监督测绘资质、测绘市场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六）管理地图编制、地图审核、地图产品和地图市场；
- （七）管理测绘成果，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和测绘公共服务；
- （八）管理和维护测量标志；
- （九）管理建设工程的规划放线、验线、竣工测量和变形观测等工作；
-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温州城市坐标系统。测绘基准和系统的引用应当以四等（含）以上控制点为起算点。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省测绘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市测绘技术规定。测绘技术规定，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二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第六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需求、促进应用的原则。

**第七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和复测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

网、空间定位网和城市地面沉降检测水准网；

(二) 测制和更新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 测制和更新水下基础地形图；

(四) 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五) 建立和维护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六) 建设和维护卫星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等基础测绘设施；

(七) 普查、整测城市地下管线，建立和维护更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八) 实施基础测绘计划指标体系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改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和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拨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条** 市、县（市）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非基础测绘项目（含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发改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财政部门在审核涉及未经立项批准的测绘项目或者购置遥感影像资料的预算支出时，应当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反馈意见。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已有适宜测绘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进行测绘或者购置的，发改、财政部门应予审查。确属重复测绘或者重复购置的，不得批准立项及预算支出。

**第十二条** 市、县（市）行政区域范围应当覆盖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的地形图；城市、村镇规划区范围应当覆盖1:500或者1:1000国家基本比例尺的地形图；主要江河水域、近海应当覆盖适宜比例尺水下基础地形图。

1:500、1:10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更新周期为2年，水下基础地形图的更新周期为5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其中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要素，应当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地理空间信息数据交换机构，促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地理空间信息的需求。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平台，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建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应当使用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符合国家、省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采用本办法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二) 采用当地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平台为基础数据平台；

(三) 涉密测绘成果的存储、使用符合保密规定。

电子政务信息平台使用地理信息数据时，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会同同级国土资源、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房产测绘规划。地籍测绘规划、房产测绘规划应当与基础测绘规划相衔接。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地

籍测绘规划和房产测绘规划中的基础地形图测绘；国土资源、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其中的地籍专业测绘、房产专业测绘，所需的基础地形图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拨地定桩、规划放线、变形观测和竣工测量，应当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竣工测绘；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进行测绘。与该工程有关的地籍变更登记测绘和房产测绘应当以经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测绘成果为基础。

### 第三章 测绘资质

**第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

外地测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业务前，应当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等材料，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资质备案，但测绘项目已备案的除外。

**第十八条**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测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规定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 (三)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四) 独立的法人单位，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十九条** 本市测绘单位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测绘分支机构。本市以外的测绘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在本市设立独立法人或者非独立法人的测绘分支机构。

测绘分支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同时应当提供派出单位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函件和人员名册。测绘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测绘资质丁级标准。

独立法人测绘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以测绘分支机构的名义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非独立法人测绘分支机构，应当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必须以派出单位的名义在核定测绘业务范围内承担测绘项目，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测绘业务。

**第二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含分支机构）实施测绘资质监督检查，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注册与日常检查，如实记录持证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和处理结果。

测绘单位应当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测绘资质监督检查有关的情况和材料，以及与测绘业务活动有关的财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第二十一条** 测绘及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测绘单位从事测绘业务。测绘单位聘用测绘及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依法签订聘用合同。

从事测绘作业的人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测绘作业证件，但临时聘用从事非技术性劳务的人员除外。

### 第四章 测绘市场

**第二十二条** 测绘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实施。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和测绘单位应当签订测绘合同，并使用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测绘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工程预算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测绘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而不适宜招标的测绘项目，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下列测绘项目在委托测绘前，测绘项目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方案会审：

(一) 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或者行政区域的大地测量；  
(二) 以测绘或者资源调查为目的的航空摄影；  
(三) 市、县级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四) 市、县级的地图集编制；  
(五) 测绘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

**第二十五条** 测绘项目符合备案条件的，测绘单位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应当持下列材料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 测绘项目备案表；
- (二) 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测绘资质副本复印件；
- (三) 测绘项目合同；
- (四) 作业人员名册；
- (五) 项目技术设计。

其中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进行技术方案会审的测绘项目，应当提交技术方案会审纪要。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市本级及跨县（市、区）测绘项目的备案，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备案。

**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承包测绘业务。经发包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25%。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和出租测绘资质证书；
- (二) 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三)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四) 允许其他测绘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五) 违法分包、转包测绘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行业信用建设，建立测绘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揽测绘项目单位的资质、业绩、测绘成果质量以及违反测绘法律、法规等情况。

## 第五章 测绘成果和测量标志

**第二十九条** 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测绘单位在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规定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非财政资金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定期向市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上一年度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市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全市测绘成果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汇交接收、保管制度，落实专门人员和岗位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存放设施，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市、县级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持下列材料向管理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二) 单位介绍信（函）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 (三)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提供使用的决定；不予提供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使用省级基础测绘成果的，按照省规定程序办理。索取的密级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归档管理，接受省、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应对突发事件需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准予提供使用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与交换制度，拓宽测绘成果的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归国家所有，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国家、省规定标准收费。基础测绘成果有偿使用的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用于补充基础测绘经费。

**第三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与国家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下列事项的，应当无偿提供：

- (一) 国家机关规划、决策、行政管理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
- (二) 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
- (三) 属财政投入的政府重大民生工程的；
- (四)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偿提供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未经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不得接受、使用来源不明、非法、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

**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资料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涉密测绘成果的生产、处理、使用、保管、销毁等，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向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本市测绘成果，应当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脱密处理后，方可公开使用。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本市未公开的测绘成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使用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未按规定委托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并具体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国家三、四等点和本级基础控制网点测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普查和维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十条** 测量标志保管实行义务保管与发放津贴相结合的制度，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测量标志保管员发放津贴。

**第四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做好需重点保护管理测量标志点的土地登记发证工作。

**第四十二条**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将测量标志有关信息纳入规划和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在建设工程规划和土地审批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 测量标志拆迁申请表；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已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 (四)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同意并支付拆建费用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方可移动、拆除或者覆盖永久性测量标志。

## 第六章 地 图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地图及地图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四十五条** 地图内容表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编制地图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编制公开出版本市各类地图的，编制单位应当向地图表现地的测绘管理机构索取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悬挂、报纸刊登、影视播放、书刊插附、网上登载未经公开出版标有国界线和省界线的示意性地图的，地图样图应当由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在公共场所悬挂、报纸刊登、影视播放、书刊插附、网上登载未经公开出版的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示意性地图的，地图样图应当报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七条** 编制单位在编制公开出版的本市各类地图前，应当持下列材料报地图表现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地图编制项目备案表；
- (二) 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合法使用基础测绘资料的证明材料；
- (四) 地图试制样图；
- (五) 作业人员名册；
- (六) 地图采编活动守法诚信承诺书。

其中在地图上登载广告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地图广告证明单、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书或者协议书、加盖受委托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地

图产品的加工贸易业务时，应当验证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地图和地图产品进出口，海关应当查验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样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停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暂停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在办理审核批准事项或者查处违法行为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有关测绘单位、测绘项目发包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业务，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以及为各种建设工程、资源调查项目服务的测绘业务。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31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3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 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08〕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 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 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2008年-2012年)

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强化体制机制保障，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实行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坚持解放思想、点面结合、先行先试、统筹推进，着力创新民营经济发展机制，提升民营经济发展素质，着力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再创“温州模式”新优势，为实现温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总体目标

经过5年的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制度创新、要素供给、市场准入、和谐创业、发展环境5个方面的改革，力争将温州建设成为机制体制更活、创新能力更强、发展环境更优的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乃至全国的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积累经验。

(一) 民营经济的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链群”结合的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资源合理集聚的产业园区基本形成，企业自主创新的体系基本构建。推动民营企业上市，促进创新的机制加快建立，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水平。

(二) 民营经济的资源要素保障更加有力。以沿海产业带加快发展为契机,拓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空间。民间资金流动规范有序,适应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基本成型。建立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激励机制和规范的劳动用工机制,人力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三) 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体制更具优势。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保障公平市场准入机制更加完善,民营经济促进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更加健全。

### 三、主要内容

(一) 率先探索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新机制,破解民营经济发展要素瓶颈。

1. 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机制。坚持发展、土地、城乡“三规”融合,加快制定温州沿海产业带规划,开展围涂海域使用证转换土地使用证的改革试点,创新围涂工程项目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规划、围垦、建设、管理四位一体的开发利用机制。探索设立民营经济发展新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2. 完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机制。完善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解决工业用地成本虚高问题。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探索建立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分阶段实施、出让金分批缴付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开展基本农田自费异地代保试点。

3. 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地方性投融资公司试点。积极引进信托、典当、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创造条件吸引外资银行入驻温州。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提升服务民营经济的能力。做大做强温州银行,争取上市。做精做强各类担保公司,规范担保行业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信用担保组织,建立担保风险分散等机制。

4. 创新地方融资产品。探索建立民间资金与建设项目对接平台,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发债试点,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商业银行争取扩大金融产品开发权限,开展企

业股权质押贷款、农民住宅产权和承包权抵押贷款、专利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等改革试点。

5. 完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大力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开展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改革试点。建立人力资本参与收益分配的激励机制,开展人力资本出资入股试点。出台重要人才、特殊人才的补充保险和政府补助政策。建立在温高校学科建设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新机制。推广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大力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自主相结合的职工培训机制,提高人力资源供给能力。

(二) 率先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创新驱动的新机制,增强民营企业活力。

6. 推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制定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在民营企业相对集中的特色产业建立共性技术支持平台。积极发展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交易、专利代理等科技中介服务业。探索建立风险投资退出机制,降低民营企业创新成本。

7. 创新民营经济发展方式。探索建立政策支持、龙头带动、资源共享、专业协作的产业发展新机制,着力培育低压电器、包装印刷、皮革制鞋、轻工机械、服装等重点特色行业,开展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试点。以滨江商务区总部基地、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为载体,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创新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合资合作方式,培育“民外合璧”型企业。加大阶梯式水价和差别电价改革力度,推进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

8. 推进民营企业制度创新。实施以上市带动创新的战略,加快推进民营企业股权多元化,创新企业上市的培训和引导机制、部门沟通和协商机制、后备资源建设机制,多途径、多市场、多方式、多板块推进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家数达到30家。促进民营企业股权流动,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试点。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推进民营企业发展虚拟经营、特许经营、联营、直营等现代经营方式。

(三) 率先探索建立公平市场准入的新机制,

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9. 拓宽民营经济准入领域。探索前置审批限制、注册资本限制、经营范围核准限制、投资者出资方式和企业集团登记条件“五放宽”改革试点。破除行政性、行业性和地区性垄断，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海洋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等领域。

10. 拓展开放新领域。争取开展外汇使用扩权、综合贸易通关管理模式等改革试点，将温州口岸纳入长三角通关一体化改革框架。探索设立保税仓库、开发区（园区）公共型保税仓库、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区。推进扩大国际空港、国际海港的开放试点。探索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进民营企业跨地区的经贸合作。

（四）率先探索建立促进和谐创业的新机制，提升民营企业素质。

11. 构建民营企业和谐发展机制。完善促进民营企业和谐创业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制定有利于民营企业加强和谐创业的政策。开展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试点，强化民营企业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机制与奖惩机制。探索建立民营企业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机制。

12. 健全外来务工人员服务机制。开展外来人员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的救济、就学、就医、居住等服务体系，建立集服务、管理、教育、维权于一体的新体制。建立健全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改革试点，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五）率先探索建立服务经济发展的新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3. 推进行政管理制度创新。建立覆盖全市的网上审批系统，加大对中心窗口的授权力度，进一步精减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开展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加快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改革。推行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改革试点，

规范和完善涉企检查、评比、收费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组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

14. 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发展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创新行业自律机制。出台鼓励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进入温州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认证等中介服务组织培育力度。积极培育海内外温州商会，发挥商会团结温商、实施“回归工程”的作用。

15.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集工商、银行、税务、海关、环保、质监、安全监管、劳动用工等各类信用资源于一体的信用平台。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政策，建立政府代建项目、公共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等环节纳入企业信用记录的制度。加快建立信用调查、咨询、评价等信用服务体系，提升“信用温州”建设水平。

16. 完善基础设施保障机制。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结合沿海产业带规划，加快建设公路、港口、电源电网、淡水供应、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改善民营经济投资环境。

####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完善推进改革试点的领导和组织机制，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掌握进度，协调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将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任务列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

（二）分阶段制定实施意见。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分3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08年—2009年）为重点突破阶段；第

二阶段（2010年—2011年）为全面推进阶段；第三阶段（2012年）为完善提高阶段。制定各阶段实施意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认真组织实施综合配套改革。

（三）实施改革项目。根据各阶段改革发展的

实际，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目标和任务，分别启动实施一批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项目。积极营造改革氛围，加强试点交流，充分发挥各方谋划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市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08〕86号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市经济遭遇自改革开放以来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但由于宏观经济政策效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我市经济下行趋势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加上增值税转型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而财政支出刚性很强，支出规模居高不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今后一段时期全市财政运行将面临极为严峻的考验。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全市增收节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培育与征管并举，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一）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的导向和杠杆作用，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实现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以经济结构优化带动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增强地方财政实力。

（二）加大财税服务企业力度。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改进纳税服务，进一步健全上门服务、自助

服务、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纳税服务体系，拓展因特网服务系统和自助服务区功能，做到主动服务当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促进税企和谐。加强对口联系，及时了解国家与省级项目申报条件、程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帮助企业及时做好申报。密切关注区域内企业发展动态，深入开展服务企业“联、帮、促”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树立发展信心。

（三）用足用好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扶持和税费优惠政策，发挥税收政策资源的最大效应。积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地税局有关改善民生、技术创新、环保建设、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建立财政与税收政策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经济转型财税配套政策体系；深化财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技术创新、企业改制、资产处置、财产转让等税收政策培训，及时宣传增值税转型、出口退税比率上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调整等财税新政策，真正使财税优惠政策“优”在明处、“惠”在实处。

（四）营造公平税收环境。正确处理好组织收

入与整顿规范税收秩序的关系，注意工作方法和政策尺度的把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把握好税收稽查力度。对纳税意识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成长型、创新型、科技型企业，要给予重点保护；对虚开代开发票、售制假发票等恶意偷税的企业，要予以重点打击。

(五) 改善税收征管方式。加强税收征管，提高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依法治税。强化重点税源调查与分析预测，科学预测税源变化趋势，认真研究经济、征管、政策等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影响，认真做好测算，及时做好组织收入应对预案。以税负的不平衡点和税收管理的薄弱点、空白点为突破口，积极寻找新的税收增长点，保持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六) 规范非税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完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和征收渠道，确保财税收人实现均衡入库、持续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建立有效的土地出让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到位、规范有序、确保稳定”的思路，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

## 二、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一) 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各地、各部门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大力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严格控制行政开支，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出国考察和公车使用等日常支出，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和机关楼堂馆所建设支出安排，推广公务卡管理制度，切实降低公共行政成本。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增长。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的财政资金审批程序，推进财政资金、债务、资产等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二) 确保重点支出。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支出，用于重点建设、深化改革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用于支援四川灾

区灾后重建。加强筹资融资平台建设，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积极跑项目、争项目、引项目，对争取到的国家或省级项目，在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的同时，要大力争取上级财政部门贴息与融资支持，确保重点建设投入。

## 三、密切关注财政经济运行，圆满完成2008年预算

(一) 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完成年度财政预算收入任务有困难的地区，要相应压缩预算支出，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有超收收入的地区，要认真分析超收原因，不得将超常规、一次性等因素增加的收入用于安排经常性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中如有超收，除按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增加的有关支出，以及用于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必不可少的支出外，原则上作为财政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二) 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行为，除特殊事项外，执行中原则上不进行预算追加。争取把能够节余的钱节余下来，以应对明年更加困难的经济财税形势及其他应急备用。

##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2009年预算

(一) 明确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各地、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及早准备，从严从紧做好2009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要遵循“一保吃饭、二保民生、三保建设”的理财思路和“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理财原则，牢固树立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过苦日子”的思想，适当下调预算收支指标，使财政预算安排与经济运行更加吻合。

(二)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2009年预算安排实行公用经费“零”增长，项目经费“零”增长，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用车费、出国费等“零”增长，并继续维持2008年市级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压减5%的水平；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方按上年地方财政收入的1%安排资金，用于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同时，除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的增支项目外，各地、各

部门不得再新开口子，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要加大预算执行约束力度，强化部门作为预算执行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和控制。

(三) 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2009年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力争比上年压减10%，对连续2年未使用完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予以收回统筹安排。健全财政专项资金出台机制，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妥善安排统筹财力。对2009年建设口统筹财力的安排，重点是保续建项目，新增项目要从严控制在民生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重大基础设施等国家扩大内需十条措施范围之内。

(五) 加大预算管理力度。深化“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以部门预算为龙头的预算编制体系、以国库集中收付为龙头的预算执行体系和以绩效评价为龙头的预算监督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3个环节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促

进的预算管理机制。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和定额管理，尝试建立与定额体系相配套的经费支出标准体系和实物配备标准体系；稳步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在试点的基础上，适时选择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扩面；细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市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提出项目的任务和绩效目标，以及完成任务和实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税、为民理财、务实创新、廉洁高效”的财税工作理念，增强政治意识、经济意识、法治意见、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着力抓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财政预算任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 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08〕87号

为了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规范对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或建筑物用途的处置行为，加快中心城区功能由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商贸型向商务型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

和国城乡规划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现就我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在温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范围为东至规划中的中兴大道、西至翠微大道，北至瓯江、南

至瓯海大道，下同）已通过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工业、交通、仓储等土地使用权，符合温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经审批可以通过改变土地或建筑物用途，从事除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住宅项目以外的商业、娱乐、宾馆、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第三产业经营活动（以下简称从事“三产”经营活动）。下列情况除外：

- （一）已纳入市政府近期统一组织实施的城市改建区范围的；
- （二）已列入市政府批准的企业改制或土地收储方案的；
- （三）新建项目用地审批时已明确规定应当收回原土地使用权的。

凡改变用途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或住宅项目用地的，原则上一律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供应土地使用权。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企业要求改变土地用途从事“三产”经营活动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二、对改变土地用途，利用符合规划要求的原建筑物或对原建筑物进行拆建从事“三产”经营活动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包括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联合体，下同）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市国土资源部门就申请地块改变用途征求市规划部门意见。

市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规划实施要求、控制性详规、用地规模和地块外部基础设施配套等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规划改变意见书和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属拆建项目的，附规划设计条件）。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规划部门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根据地价评估综合确定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差价款额，并拟订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及时补

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价款额，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拆建项目按有关基建程序另行申报建设项目行政许可。

在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时，对原地块内需规划建设的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和绿化等用地及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外的用地，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并在重签或变更土地出让合同时予以明确。

三、对于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原建筑物临时从事“三产”经营活动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向市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市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近期规划实施要求，在征求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意见，并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收取土地收益金（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后，给予办理临时改变用途规划许可手续。建筑物临时改变用途的期限为3至5年，具体由市规划部门根据“三产”项目的投资周期确定。临时使用期满，需要申请延期的，须在期满前2个月内重新申请。

凡土地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利用原建筑物临时从事“三产”经营活动的，市工商、消防、卫生、环保、公安等部门应凭临时改变用途规划许可手续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年审手续）和证照。原建筑物未经批准已改变使用功能，工商部门已注册登记的，本实施意见颁布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临时改变用途规划许可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的，由市规划部门作出限期恢复原使用功能决定书。

临时改变用途规划许可手续，不作为办理变更房屋产权和土地变更登记的依据。凡经审核同意临时改变用途的建筑物，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仍按原建筑物用途、原土地用途和原土地使用方式予以拆迁补偿安置，已收缴的土地收益金未到期的按剩余期限退还。上述规定在办理临时改变用途规划许可手续时，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市规划部门以双方签订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四、对于已取得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土地使用权，由于新一轮城市规划功能的调整，而无法继续按原项目审批建设的，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经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可根据新一轮规划

功能（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住宅项目除外）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款额后给予审批建设。若规划条件不允许单独建设的，原已批用地可由土地储备中心作价收储，或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新建不超过二层用于“三产”经营活动的临时建筑，市国土资源部门按市规划部门审批的临时年限收缴土地收益金。

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差价款额和土地收益金，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综合确定。必要时市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不同的区域、产业等制订相应的指导价并对外公布。

六、对集体土地征收后按政策返还在中心城区内的村级“二产”安置留用地，因城市改建需要，符合城市规划的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允许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改变土地用途从事除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住宅项目外的“三产”经营项目。

七、温州市区在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区域，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要求通过改变土地用途或不改变土地用途，从事“三产”经营活动的，由各区政府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在实施“退二进三”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着手制订“退二进三”实施规划，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进。既要加快城区“退二进三”进程，又要避免“三产”经营项目出现新的“低、小、散”现象。要根据服务业及相关专项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改造的重点和方向。鼓励和引导企业整合土地资源，联合从事上规模的“三产”经营项目，大力支持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

九、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市发改、国土资源、规划、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资金 有关审批程序的意见

温政发〔2008〕92号

为了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6〕84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

〔2008〕5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资金有关审批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 一、部门预算经费拨付审批程序

经批复下达的部门年度预算经费，由部门具体负责实施；财政部门根据各预算单位的年度用款计划直接予以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二、追加经费审批程序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如遇抢险救灾、重大政策出台等不可预见因素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追加经费的，由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公文规范要求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节约的原则，结合市级财力情况予以处理。其中，对确需追加的，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部门审批核拨，报市政府备案；额度在20万元（含）以上的，由市财政部门初审后提出意见报市长审批。

## 三、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

（一）新增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新增市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经专家论证可行的，报市长同意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新增项目应视财力可能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未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二）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日常拨付的审批。已列入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进度直接核拨。

（三）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未经市政府批准之前的资金拨付审批（每年1月1日至市政府批准之前）：

1. 结转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结转续建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资金额度同时结转的，由市财政部门按进度核拨；年度计划已结转，但项目资金额度没有结转且需预拨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审核后，上报市长审批。

2. 新增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未经市政府批准，但已列入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新增项目，需要预拨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市长审批。尚未列入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项目需要预拨资金，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上报市长审批。

## （四）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中预算调整

的审批。对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当年执行中要求追加或调整预算资金的、实施方案调整涉及金额较大的、项目已立项但在执行中超概算的（指超项目概算在10%以上、概算调整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调整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设筑面积5%以上或者其他投资估算、金额和规模调整应当予以报告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改、审计等部门审核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上报市长审批。

（五）市政府投资项目调度资金的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需要调度财政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市长审批。

## 四、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和具体分配审批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安排，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市级财力情况，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体现导向、注重绩效”的原则，初步审定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预算额度，由市财政部门汇总后上报市长审定。原则上不再新增专项资金。

已列入计划的财政专项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方案，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拟定后，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具体实施中，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核准，由市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

## 五、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一）加强对各部门制发文件中涉及财政支出内容的管理。市各有关部门制发的各类综合性、专业性文件（包括代拟稿、各类会议纪要），凡涉及财政支出相关内容的（包括要求增加财政支出的），需经市财政部门会签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市长审批。

（二）加强对各部门财政性结余资金的管理。市各有关部门的财政性结余资金隔年未使用的，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加强对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管理。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且数额超过原批准预算收入总额的5%时，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市财政部门及时向市人大财政

经济委员会报告。预算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财政部门要据此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健全和规范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

关市级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的具体操作程序，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

温政发〔2008〕93 号

为规范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1 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现行标准 12 万元/亩）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被征地行政村村民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在专项资金额度内由村集体统筹使用。

二、征收市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被征地行政村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按照“人土比”核定的参保人数，落实参保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费用从该村专项资金额度内列支。

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后，被征地行政村新增

的被征地农民已全员参保，且该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仍有余额的，可用于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前该村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

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后，被征地的行政村新增的被征地农民参保所需资金超过该村专项资金额度的，其差额部分由村集体和被征地农民个人协商解决。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缴费标准、缴费档次、待遇水平等政策依据仍按温政发〔2005〕63 号文规定执行。

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性债务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6〕6号）精神，并根据当前宏观政策调整和增收节支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是指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借款、申请国债转贷资金、上级财政借款等，或者市政府所属单位（含政府设立的各类投融资机构，以下简称单位）以所拥有的资产或权益为抵押申请贷款、发行债券等形成的债务，以及通过政府担保、承诺

还款等融资形成的或有债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原则，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市发改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项目盘子，负责对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项目的建设规模、筹资渠道、成本收益和偿债资金来源等作出评审论证，重大项目应通过社会听证、公示等形式；市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市审计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

(二)“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

(三)“债务规模与本市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应当是事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急需，但暂时存在资金缺口的城市交通、市政工程、环境整治、生态建设、城市水利、社会事业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

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项目建设。

**第七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确定偿债责任单位，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没有还债保障的项目不能负债建设。

**第八条** 除按有关规定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不得作为政府性债务的担保人，也不得为其他经济组织担保。

## 第二章 政府性债务计划的编制和审批

**第九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收支计划管理，统一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未列入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的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不得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规模，具体负责审核、细化市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草案。

政府性债务规模应当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可支配财力相适应，政府投融资公司、部门和单位的负债规模应当与其偿债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项目的资金来源需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发改部门批准立项；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债务责任主体），应将批准立项项目的政府性债务编入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第十一条** 债务责任主体举借或偿还政府性债务的，需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在每年10月底前，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由主管部门汇总

后报市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市财政部门。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包括举借、偿还政府性债务计划和债务余额变动情况，按项目、债务类型反映举借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情况，按债务类型反映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逾期债务处理等内容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债务责任主体申请举借政府性债务计划时，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一)举借政府性债务申请报告书，并应载明项目名称、内容，举借债务数额、期限、利率，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偿还债务资金来源，偿债资金来源责任人、偿债行政责任人、偿债监督行政责任人及最终债务人，对财政预算的影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等事项；

(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财务报表；

(四)现有债务明细表；

(五)按国家规定或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年度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草案细化工作，并报市政府审议。

**第十四条**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没有稳定、可靠资金作还债保证的；

(二)举借或提供担保的政府性债务用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的；

(三)超过财政承受能力容易引发债务风险的。

**第十六条** 审议批准后的市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由市财政部门分别下达债务责任主体执行。

债务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因政策性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应按上述规定程序审批。

### 第三章 政府性债务的预警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包括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预警机制和政府性债务主体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预警机制，主要通过运用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监测指标，设置警戒线，监控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的安全线分别为10%、100%、15%。

政府投融资公司的债务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可变现资产的规模。

**第十八条** 市财政应根据年初债务余额的3%-8%，建立市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以下简称偿债准备金）。

偿债准备金规模最高以财政负责偿还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限。

**第十九条** 下列资金可以作为偿债准备金的来源：

- (一)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基础设施建设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出租、出让收入；
- (三) 偿债准备金增值收入；
- (四) 政府性债务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 (五) 逾期还款收取的滞纳金和罚款；
- (六) 其他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

**第二十条** 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

- (一) 经批准需由本级财政偿还的债务；
- (二) 偿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债务项目完全丧失还款能力的债务；
- (三) 临时垫付尚未产生效益的到期项目的债务；
- (四) 其他经批准偿还或垫付的债务。

**第二十一条** 债务责任主体申请偿债准备金偿还政府性债务，需列入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申请偿债准备金临时垫付偿还政府性债务，

应与市财政部门签订借款协议，明确还款计划。

###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责任主体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债务责任主体按照经批准下达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举借债务；在签订借款合同后10天内，应当将借款合同副本抄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单位财务报告、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偿债计划落实情况、政府性债务统计表等资料。

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政府报送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政府性债务统计表。

**第二十四条** 债务责任主体必须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属于转贷的，转贷机构必须按转贷协议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当依法承担偿债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属于政府转贷的政府性债务，应当通过市财政部门逐级向转贷机构偿还；属于政府担保的政府性债务，由债务责任主体直接偿还。

属于政府所属部门、单位以资产或权益抵押而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其抵押担保资产或权益收入在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在项目竣工并完成决算后10天内，向市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提交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终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债务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由市审计部门或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审计。新的法定代表人承担偿还全部政府性债务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的实施期和还款期内，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计划筹集偿债资金，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下列资金可以作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 (一) 负债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收益；

(二) 债务责任主体的自有资金、资产出让收入；

(三)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收入；

(四) 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偿债资金；

(五) 经批准的偿债准备金；

(六) 债务责任主体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当将偿债资金列入财务计划，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政府性债务收支的执行，及时掌握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建设贷款及配套资金等使用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稽核检查，实行过程控制，严防项目举债突破计划规模。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和监督。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市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债务人的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和偿债计划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在项目终了时进行结算审计。

**第三十二条** 政府性债务的贷款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的监控，保证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第三十三条** 逐步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绩效考核机制，对债务责任主体的债务管理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工作由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政府性债务情况应当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至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经批准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应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温政发〔2008〕95号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控制增量、调整存量、优化结构、专款专用、讲究绩效”的要求，现就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专项资金清理整合

及时撤销或压减不适时、效益不高的专项资金，对资金用途、扶持对象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合并，以优化资金投向，使财政资金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市财政部

门要在专项资金集中清理整合的基础上，按照科学分类、稳定总量、优化投向的要求，对专项资金每年进行一次梳理、整合。

(一) 科学分类。根据具体投向和使用内容，将专项资金分为经济发展、社会民生两大类，并细化为一次性专项、阶段性专项、体制性专项。其中，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整合为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现代服务业四大类，社会民生类专项资金整合为农业、交通、民政及社会保障、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生态建设及保护、公共安全和其他九大类。

(二) 稳定总量。专项资金总量保持基本稳定，原则上不再新增专项资金，今后几年内专项资金总量总体维持2007年的水平。同时，根据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专项资金可按一定比例增长。

(三) 优化投向。灵活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防止投向固化。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重点投向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和项目；社会民生类专项资金要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重点保障与人民群众利益最相关、最直接的支出。

##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 规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程序。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安排，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将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状况，初步审定各类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预算额度，形成年度计划草案上报市政府审定。

(二) 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已列入计划的财政专项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方案，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拟定后，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具体实施中，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核准，由市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

(三) 规范新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经市政府确定设立的专项资金，首先在各类专项资金中调

剂解决，统筹安排；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预算安排的，由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 加强对各部门财政性结余资金的管理。市各有关部门的财政性结余资金隔年未使用的，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五) 合理确定专项资金对县（市）的补助方式和范围。专项资金对各县（市）的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和省要求市财政资金配套的项目、救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以及“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等方面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性作用。体制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区民生方面的支出。

## 三、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用性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评价综合效益。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温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06〕221号）的要求，认真总结归口管理的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运行情况，并上报市政府。市财政部门每年都要选择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清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必要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 四、强化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使项目执行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都要置于法律法规的监督之下，确保专款专用。各县（市、区）政府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有关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同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通过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于2008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认真贯彻实施《禁毒法》，全面推进我市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4号）精神，结合我市禁毒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禁毒法》的重要意义

《禁毒法》是我国为适应当前禁毒斗争实际需要而制定的第一部全面规范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禁毒法》，对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深化禁毒人民战争成果，全面推进全市禁毒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禁毒形势依然严峻。《禁毒法》的颁布实施给我市禁毒工作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禁毒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禁毒法》的重要性，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做好贯彻实施《禁毒法》的各项工作。

## 二、进一步健全禁毒工作组织体系

根据《禁毒法》规定和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毒情和禁毒工作实际，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禁毒组织体系，确保禁毒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市、县禁毒组织机构和人员保障。各地要结合《禁毒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明确工作

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各级禁毒委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其对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切实加强和充实禁毒专职力量。

（二）加强基层禁毒工作办公室建设。乡镇（街道）禁毒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禁毒办）要按照本地实有吸毒人员的数量多少，分类予以设置。实有吸毒人员100名以上的乡镇（街道）要设立禁毒办，挂靠同级综治中心，其中，实有吸毒人员100名以上500名以下的乡镇（街道）要配备禁毒专职人员2名以上；实有吸毒人员500名以上的乡镇（街道）要配备禁毒专职人员3名以上。实有吸毒人员100名以下的乡镇（街道）要在综治中心增挂禁毒办牌子，配备禁毒专职人员1名以上。乡镇（街道）禁毒办的人员编制原则上由各乡镇（街道）内部调剂解决。

（三）逐步落实戒毒社工力量。要充分整合各乡镇（街道）原有戒毒帮教资源，按照实有吸毒人员每20名配1名社工的比例进行落实。社工归口乡镇（街道）禁毒办管理，建立健全聘用和辞退、岗位责任、日常考勤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奖惩等制度，加强日常考核。

（四）强化戒毒医疗服务点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有吸毒成瘾人员100名以上的乡镇（街道）要尽快设立美沙酮服药点，每个县（市、区）都要有1个以上符合要求的社区戒毒医疗机构”的要求，各地要紧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主要依托现有

医疗卫生资源进行规划布点，统筹开展社区戒毒医疗和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并抓紧对医务人员进行戒毒治疗业务培训。2008年底前，实有吸毒成瘾人员300人以上乡镇较多的乐清市和瑞安市应率先开展增设服药试点。各县（市、区）于2008年底前均要确定至少1家社区戒毒治疗机构，并及时申报。

### 三、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经费

根据《禁毒法》的规定，各地要将禁毒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禁毒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一）加强禁毒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应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经费保障，县、乡两级禁毒工作专项经费要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禁毒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温委办〔2004〕183号）规定的标准，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确保到位。各地在不断提高禁毒办公经费的同时，应加大对禁毒预防教育经费的投入。

（二）加强社工经费保障。社工工资等可参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办〔2007〕33号），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由当地落实解决。

（三）加强社区戒毒治疗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社区戒毒治疗和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纳入社会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出台服药减免政策，切实降低戒毒人员服用美沙酮的费用。

（四）加强社区康复经费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禁毒法》有关规定，落实社区康复场所建设、运转经费。积极出台相应政策，对企业招用生活困难、无固定工作和收入来源的戒毒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确定。

（五）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经费保障。对各地送到省属戒毒场所进行强制隔离戒毒的，生活、治疗经费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其他经费参照浙江省劳教人员经费支出标准执行。对县（市）送到市属戒毒所进行强制隔离戒毒的，生活、治疗经费由所属县（市）财政全额负担。对在县级戒毒场所进行强制隔离戒毒的，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温政办〔2008〕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

〔2008〕106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要意义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市是经济大市，同时又是资源小市。能源矿产资源

匮乏，一次能源需求量的94%以上依靠市外调入。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消费量节节攀升，出现了煤、油、电供应全面紧张的局面。能源供应与环境保护已成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市已制定实施一系列促进节能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浪费能源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不仅造成需求的不合理增长，而且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状况，加重了环境污染，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开展全民节能，事关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体现人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各地、各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广泛动员全民节能，把节能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 二、全民节能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 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各级发改、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世界无车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节能意识。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二) 创建节能示范载体。创建政府节能工程试点单位、节能示范村、节能住宅小区、节能型工业园区、节能型企事业单位，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三) 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车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星期六和星期日公务车停车入库。同时要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四) 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

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

(五) 减少电梯使用。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医院除外)和国有企业办公场所三层楼(含)以下原则上停开电梯(须安装停开设置)，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倡导其他建筑物电梯参照执行。

(六) 选用节能环保路灯控制景观照明。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政府投资新建建筑或公共场所带头推广应用太阳能技术，在立交桥、采光合适的通道、公交站点、公园、广场优先推荐节能环保灯。开展路灯供电点普查，合理配置、调整现有变压器，安装路灯节电器或调压设备，增加供电点，确保路灯系统在正常电压上运行；采用调回路、调相序办法，调整路灯运行方式，在夜晚12时以后实行半夜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加强广告照明管理，安装定时控制器，减少广告亮灯时间。全市景观照明灯逢节假日及每周五、六开放，其他时间要减少使用，节约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

(七) 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和节水型器具。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

(八) 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保护生态环境。

(九)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

抵制过度包装产品。逐步在商场、酒店、机场、车站、码头、公园和旅游景点取消一次性用品。

(十) 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一般不得高于市单位增加值能耗平均水平。在建设项目设计、建造和改造中,按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对建筑围护结构采用隔热保温措施,使用节能型用能系统,实现建筑节能。

(十一) 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活动一律着便装。

(十二) 培养自觉节能习惯。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

### 三、加大全民节能行动的宣传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发改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推动在工矿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鼓励、支持公众参与节

能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的全民节能行动。各级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监督电话。农办要会同农业局负责节能示范村创建工作。发改、经贸部门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经贸部门负责节能型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创建工作,并会同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负责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推广节水型器具、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创建节能型住宅小区试点工作。旅游部门负责宾馆饭店的节能管理工作。市政、电力部门负责路灯供电点普查和供电的节能工作。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各负责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并报送市、县(市、区)同级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备案,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协调到位、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全市节能行动工作顺利推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08〕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08〕66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严肃纪律，认真执行浙政发〔2008〕66号文精神，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对明令取消、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不得再行收取费用。监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已取消或暂停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取消

我市的人力三轮车、电动（燃油）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非机动车牌证费，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残疾人专用车和非机动车牌证费的复函》（温发改费〔2007〕492号）停止执行。

三、浙政发〔2008〕66号文发布后，对已收取的明令取消、暂停、降低收费项目的费用，由各地、各有关部门自行纠正。

四、市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08〕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加快转变我省经济发展方式，减轻企业和群众负

担，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2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2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减少的收入和所需工作经费由各地、各部门自行消化解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

目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表

### 一、取消项目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说明                |
|--------|-----|------------------------|-------------------|
| 人防     | 1   | 人防工程定额测定费              |                   |
| 统计     | 2   | 《统计登记证》工本费             |                   |
| 卫生     | 3   | 疾病预防与控制收费（107小项）       | 具体项目由省财政、物价部门另行公布 |
|        | 4   | 食品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验贴费 |                   |
|        | 5   | 健康证工本费                 |                   |
| 食品药品监督 | 6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                   |
|        | 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                   |
|        | 8   | 出口药品生产条件考核费            |                   |
|        | 9   | 新药质量标准(转正)审核费          |                   |
|        | 10  | 已生产药品和医院制剂（五年一次）登记费    |                   |
| 农业     | 11  | 境外引种疫情监测费              |                   |
|        | 12  | 浙江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工本费       |                   |
|        | 13  | 农作物新品种审定               |                   |
| 财政     | 14  | 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                   |
|        | 15  | 财政票据购领证工本费             |                   |
| 海洋渔业   | 16  | 渔业证书工本费                |                   |
|        | (1) | 捕捞日志工本费                |                   |
|        | (2) | 标志牌工本费                 |                   |
|        | (3) | 标志旗工本费                 |                   |
| 公安     | 17  | 户籍管理收费                 |                   |
|        | (1) | 查询户籍、办理户籍证明工本费         |                   |
|        | (2) | 企事业单位以批查询户籍手续费         |                   |
|        | 18  | 内河船舶证件工本费              |                   |
|        | (1) | 内河船舶户牌工本费              |                   |
|        | (2) | 内河船民证工本费               |                   |
|        | (3) | 内河临时船民证工本费             |                   |

续上表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说明                 |
|---------|-----|--|--------------------|
| 公安      | (4) | 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                    |
|         | 19  | 外地船舶进出港治安管理费                               |                    |
|         | 20  | 出海船舶证件工本费                                  |                    |
|         | (1) | 出海船舶户籍牌工本费                                 |                    |
|         | (2) | 船舶刷号工本费                                    |                    |
|         | 21  | 人力三轮车、电动(燃油)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省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牌证费 | 具体取消非机动车的类别由各地自行确定 |
| 民政      | 22  | 门楼牌证(含使用证)、地名标志工本费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 | 23  | 医疗证历本工本费                                   |                    |
| 教育      | 24  | 教师资格认定费                                    |                    |
|         | 25  | 普通高中会考证书及登记费                               |                    |

## 二、暂停征收项目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说明            |
|-------|-----|------------------------|---------------|
| 交通    | 1   | 船员证收费                  |               |
|       | (1) |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工本费          |               |
|       | (2) | 《海员证》工本费(含加急办证)        |               |
|       | 2   | 船舶证明签证费                |               |
|       | (1) | 在港期租船出具证明              |               |
|       | (2) |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险证书签发费 |               |
|       | (3) |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签发费        |               |
|       | 3   |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
|       | (1) | 客、货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
|       | (2)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
|       | (3) |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
|       | (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         |               |
|       | 4   |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证书工本费         | 2008年8月起5年内免征 |
| 工商    | 5   |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               |
|       | 6   |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               |
| 国税、地税 | 7   | 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               |
| 旅游    | 8   | 入境签证费                  |               |
| 农业    | 9   | 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费             |               |
|       | 10  | 兽药委托检验费                |               |
|       | 11  | 进口兽药检验费                |               |
|       | 12  | 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               |
|       | 13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          |               |
|       | 14  | 农药登记费                  |               |

## 续上表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说明                        |
|------------|-----|-----------------|---------------------------|
| 质量技术<br>监督 | 15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收费  |                           |
|            | (1)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 |                           |
|            | (2) |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
|            | (3) |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
|            | 16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收费      |                           |
|            | (1) |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       |                           |
|            | (2) | 进口计量器具          |                           |
|            | (3) | OIML计量器具        |                           |
|            | 17  | 计量标准考核收费        |                           |
|            | (1)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       |                           |
|            | (2) | 计量标准考核费         |                           |
|            | (3)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
|            | 18  | 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发证费     |                           |
|            | (1) | 计量检定员证书费        |                           |
|            | (2) | 计量检定员考核费        |                           |
|            | 19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    |                           |
| 质量技术<br>监督 | 20  | 计量检定收费          | 城乡农贸市场固定摊位的经营户暂停征收计量器具检定费 |
|            | 21  | 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 暂停征收电梯年检时减速器校验费           |
| 食品药品<br>监督 | 22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                           |
|            | 23  |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                           |

## 三、收费标准降低项目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说明  |
|------------|----|----------------------------|---|
| 交通         | 1  | 养路费                        | 大型物流企业运输货车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  |
|            | 2  | 内河航道养护费                    | 1.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br>2. 库区非经营性渡船免征                                   |
|            | 3  | 船舶港务费                      | 1.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br>2. 库区非经营性渡船免征                                   |
|            | 4  |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 库区非经营性渡船免征  |
|            | 5  | 货物港务费                      |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  |
|            | 6  | "四自"航道通行费                  |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  |
|            | 7  | 水路运输管理费                    |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  |
| 质量技术<br>监督 | 8  | 工业产品、食品(含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 | 对企业申请(含复查)的,收费标准降低20%   |
|            | 9  | 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 1. 企业起重机械和锅炉的监督检验费、定期检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5%;<br>2. 住宅电梯定期检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30%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障问题的 意 见

温政办〔2008〕161号

为妥善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障问题，根据《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107号）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范围对象

具有温州市区户籍、未享受养老保障待遇的原知青。

## 二、参保方式

纳入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体系。其参保条件、缴费标准、待遇享受等具体政策按市政府令第107号规定执行。

## 三、补助标准

对原知青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补助 $\frac{2}{3}$ 。财政补助部分不记入老年居民养老保障个人账户。

## 四、其他

(一) 对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连续工龄不能确认的其他原知青，不享受财政补助。但允许其在两者之间选择，若选择参加老年居民养老保障的，须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余额全部退还。而后比照无养老保障的原知青的补助标准，对个人承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二) 本意见从2008年12月1日开始执行。各县（市）政府可参照市区做法，对原知青的养老保障问题，结合各地实际予以解决。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及时发现、查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和监督意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浙安监管安技〔2003〕64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力和义务向当地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向当地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四条** 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信箱，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举报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举报范围：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 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三) 其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由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举报，经查实后，根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或隐瞒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给予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奖励。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举报的安全问题应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记录备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移送举报件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填写《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后(略))，报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由安委会办公室通知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

**第八条** 两人以上先后举报同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符合奖励条件时，奖励第一举报者。

匿名举报和已经被国家机关发现、掌握的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事项，不给予奖励。

国家机关、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和维护自身权益的事故受害投诉人不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 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08〕47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 行动计划》方案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内容，是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根本任务。根据《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市委“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战略，立足于国情、省情、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基本、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使

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得到尊重和保障。

####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依法保障公民权益贯穿于政府各项工作，着重保障民生权益，努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法定职能，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得越权、滥用职权、不作为，坚决纠正执法扰民，做到平等保护、权责一致、监督有力，切实保障公民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

——坚持公众参与。注重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大力推行行政

听证制度，不断拓宽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统筹兼顾。积极推进行政管理改革创新，坚持着眼长远与立足当前、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普遍保护与特殊保护相结合，妥善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 二、工作目标

经过5年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得到落实，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就业、教育事业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民权益保护和实现程度得到明显提高。到2012年，实现以下五个方面21项主要工作目标：

### (一) 公民人身财产权益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 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产品残留物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项指标保持零增长，力争逐年有所下降；  
3. 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项指标保持零增长，力争逐年有所下降；

4. 刑事发案总数得到有效控制，破案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治安状况更加良好；

5. 加强车辆性能检测和路面检查，机动车尾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6. 完成各项污染减排和环境整治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能力继续居全国、全省领先水平；

7. 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和机制更加完善，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8. 社会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5%左右。

### (二) 公民社会权益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2. 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普遍得到就业援助，劳

动合同制度得到全面推行，工资拖欠、就业歧视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3. 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适龄公民受教育权得到全面保障；

4. 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三) 公民经济生活权益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居于全国前列，消费争议处理率达到96%以上；

2. 制定列入听证目录的重要商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全面实行听证；

3.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规划公告率、公开征求意见率均达到100%，听证率达到50%以上。

### (四) 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 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全面公开；

2. 法定行政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全面实施；

3. 行政投诉处理率达到98%以上、答复率达到100%；

4. 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95%以上。

### (五) 公民救济权益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 不动产权属争议、劳动争议案件、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行政调处率达到90%以上；

2. 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保持在90%以上；

3. 行政复议生效决定、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执行率达到98%以上；

4.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每年递增10%以上。

## 三、工作任务

### (一) 依法保障公民人身财产权益。

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体系、应急体系、诚信体系。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指数测算、评估和发布制度。严格实施食品、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继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药品安全评价

性抽检工作。实施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实行不合格食品药品强制召回制度，严厉查处药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探索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损害救济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建立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抽检制度，重点监测和抽检蔬菜、畜禽、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全面实施以食品药品为重点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许可制度，全面实施餐饮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和学校食堂、小餐馆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深入实施农村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三网”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县（乡镇）建设、行政村药品供应网点建设和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示范县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规范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等安全管理活动，加快制定和修订安全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到2012年全面建成市、县、企业三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整顿直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限期淘汰技术落后、安全保障条件差的工艺和设备。深入实施事故多发领域安全治理，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烟花爆竹、渔船水上交通及捕捞作业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完善以矿山、危险化学品和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开展公民安全生产教育活动，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

3.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深入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扎实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规范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探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

制度，加强城镇房屋租赁治安管理工作。强化管理和监督，严厉查处黄赌毒等违法活动。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措施，重点开展社区青少年事务管理，深化失足青少年“导航工程”，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网吧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监督劳改工作，深入实施社区矫正和归正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戒毒和康复工作。落实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重点单位、重要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危险物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实施“两抢一盗”等重点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有效降低发案数，切实提高破案率。

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管理、排污许可、生态环境补偿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和约束性指标。加强饮用水源安全管理，重点落实水源保护区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环境监理制度、试生产管理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制度。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依法实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新建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强化水产养殖管理，严控水库、湖泊网箱养殖规模。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大环境信访调处力度，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水产、船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完善重点环境问题限期整治和督办制度，解决重点行业和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

5. 加强征收拆迁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完善和落实土地、房屋、山林等不动产登记制度。通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对全市所有的土地登记“图表”等资料建立数据库，重点做好农村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严格规范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全面落实土地征收前的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

保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补偿制度，落实“同地同价”，实行片区综合价，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制度。健全争议协调裁决机制，成立征收补偿争议协调机构。严格国土资源执法，进一步加强动态巡查，预防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切实执行闲置土地收回制度。严格违法用地处理和手续补正制度，强化违法用地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行政、党纪、刑事等责任。

6. 加强防灾与应急管理。认真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快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监控制度。落实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系统制度，重点加强对洪涝台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的预警、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救灾减灾机制，全面推广农业保险，探索建立林业保险制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和医疗救治体系，全力做好非典、艾滋病、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防治工作。加强信息安全保障，重点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 (二) 依法保障公民社会权益。

1.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以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实现工伤保险基本覆盖，完善和落实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

2.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把扩大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温州创业气氛浓、意识强的优势，以创业带动就业。探索建立激励企业稳定就业机制。完善落实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工作，重点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农村低保家庭、被

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工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机制，深化“和馨行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3. 促进和规范教育事业。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制度，健全教育督导、教育评估制度，进一步做好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完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管理，落实扶持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教育发展制度。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全面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报制度，有效预防和纠正各类教育乱收费行为。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子女、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扶助制度。

4.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利用、服务和管理。大力发展公益文化事业，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实施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制度。规范文化市场发展，重点加强对演出娱乐、出版物、网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等的监督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制止和查处传播各类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加强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建设和保护，规范广播电视服务行为。

5.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深入实施“青少年维权岗工程”，落实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保护责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康复、基本居住条件和基本生活照料，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和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妇女权益保障制度，重点加强反就业歧视、反家庭暴力、劳动保护、畅通权益维护救助渠道等工作。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加快发展老龄事业。

## (三) 依法保障公民经济生活权益。

1.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认真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查处滥收费用、霸王条款、拒绝交易、制假售假、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欺骗性有奖销售、商业贿赂、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消费维权监督网建设，完善消费者投诉执法体系，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08年起，消费者举报投诉办结率每年保持在96%以上。

2. 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全面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制度，修订完善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预案，完善和落实低收入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制度。全面推行重要商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听证制度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定价成本核算和公开制度，重点解决医疗卫生、公路交通、水电煤等垄断行业和服务领域的价格违法问题。建立覆盖城乡的价格监督网络，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市场价格监管，重点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3. 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制度，全面实施行政性收费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性收费监督检查。

4. 加强规划管理。加强规划编制工作，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体系，逐步形成规划政策与技术标准体系。围绕城市建设，全力落实“553城市提升计划”，注重市域协调规划，强化城乡规划的跨行政区协调。全面推行“阳光规划”，完善和落实公告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规范规划修编和调整行为，加强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强化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度。

5. 规范行政审批和投资管理。继续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推行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许可职能整合制度，探索行政审批全程代理制度，落实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推动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审批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推行“一站式”审批。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投资管理，引导和规范投资行为，重点落实企业

投资决策权和规范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全面清理对企业的各项政府性奖励政策，规范经济领域的政府奖励行为。

#### （四）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抓紧制定实施办法。2009年起，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实现网上公开，市、县、乡三级政府全面设置政府公报，建立免费赠阅制度。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落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费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向社会公布制度。

2.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动全市各单位普遍执行和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机制，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听取意见制度，逐步实行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在规划编制、企业改制、征收拆迁等重点领域，推行决策听证制度，规范听证程序，逐步扩大听证范围。完善和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专家论证制度。

3. 加强行政投诉处理和信访工作。整合行政投诉资源，畅通行政投诉渠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与行政效能投诉的沟通协作机制，合理界定行政执法投诉与行政效能投诉的范围，健全行政投诉处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投诉限期处理制度、情况反馈和督察制度、复核复查制度、回避制度等，落实行政投诉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办理来信、网上信访，严格履行督察督办、复查复核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化解各种信访矛盾，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

4. 保障和规范村民自治。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选举，督促村民自治组织完善村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加强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培训工作。探索对村民自治组织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制度，试行村规民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村民权益纠纷的行政调处

机制，保障村民在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 (五) 依法保障公民救济权益。

1. 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土地、山林、海域等权属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赔偿调解工作。以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为目标，重点建立县（市、区）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大力发展区域、行业、专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初步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诉讼调解相互对接机制，实施“人民调解质量工程”活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让人民调解在维护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调解成功率到95%以上。

2.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法定职能，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听证制度、重大案件备案制度、定期报告制度、监督制度，健全评议考核机制。试行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健全行政复议和解、调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监察、行政审判的工作沟通机制。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按要求设置行政复议机构和配备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实施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3. 落实行政应诉职责。全面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建立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执行监督及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司法建议处理反馈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

4. 完善行政赔偿和补偿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浙江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行政赔偿听证、协商和和解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赔偿备案制度。完善行政补偿制度，重点规范和落实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生态保护等涉及的行政补偿机制。

5. 加强法律援助。认真实施法律援助制度，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群众和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健全法律援助网落。乡镇（街道）建成法律援助工作站达90%，村（居）依托调解委员会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点或设有法律援助联

络员比例达90%，新兴经济领域建成法律援助工作站达30家。优化“12348”法律援助窗口服务，力争全市窗口沿街落地率达到90%以上，为打造法律援助“一小时服务圈”提供健全的组织网络。加强法律援助专职队伍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措施，重点加强与法院、仲裁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提高法律援助力和效率。

### 四、保障措施

#### (一) 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1. 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意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调查研究，合理安排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科学论证，防止部门行政权力利益化。立足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与公民权益保障直接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方式和机制，扩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征求意见范围，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示听证制度，凡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草案必须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权威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建立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完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按照立、改、废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 完善财政保障。

1. 健全公共财政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行财政预算公开，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的资金投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行为，加强财政、审计等专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落实行政执法经费，保障行政执法职能有效行使。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严格执行财政专户管理和“收支两条线”制度，防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行为。

#### (三) 健全互动机制。

1.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有效开展普法、法制

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引导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尊重和保障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查处破坏、妨害选举的违法行为。

2. 重视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依法成立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重视和支持新闻舆论等社会监督。

3. 建立和实施社会评价制度，由牵头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定期对行

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为改进实施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按年度分解、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确保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2. 建立行动计划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于次年1月初向市政府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实施行动计划情况。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9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08〕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根据卫生部“三个转变一个延伸”和省“十一五”无偿献血工作目标，加快我市“以街头自愿献血为主、团体预约献血为补充、志愿者队伍为应急”的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步伐，做好2009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09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

（一）全市全年供血约2万升（不包括机采成分供血），共需10万人次（按每次献血200毫升计）参加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100%来自自采、100%来自自愿献血。

（二）全面推进自愿成分献血和一次献血400毫升工作。自愿成分献血无偿比例要达到100%，取

消任何形式的补贴；一次献血200毫升以上比例要达到70%。

（三）积极引导无偿献血工作由计划向预约转变。引导和提倡无偿献血工作基础较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向“预约献血团体”转变，推进“献血志愿者名库”建设，保证应急血源。各县（市、区）要根据温州市无偿献血预约安排表（附后）要求建设志愿者队伍。

（四）认真实施用血互助金制度，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发展。

### 二、无偿献血预约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单位由市献血办统一安排预约时间，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宣传、动员、预约，由市献血办统一安排实施。预约时间为：

市本级1月至2月，瓯海区3月至6月中旬，鹿城区6月中旬至9月，龙湾区10月至12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月至12月。市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参加所在地献血。

(二)洞头县、泰顺县由当地献血办做好预约工作，由市献血办安排实施时间，市中心血站承担采血工作。平阳县、文成县由当地献血办做好预约工作，市中心血站瑞安分站承担采血工作。

(三)其他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安排血液保障工作，制订无偿献血宣传、动员、预约工作计划。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等人口资

源多、工作基础好的地区，要发展部分志愿团体、预约团体，承担市区部分血液应急保障。

(四)驻温现役部队、大中专院校的团体预约献血工作由市献血办统筹安排。

实行无偿献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是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转变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无偿献血的预约工作，确保我市临床用血需要。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件

### 2009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预约安排表

|        | 单位        | 预约总数(人次) | 志愿者队伍 |
|--------|-----------|----------|-------|
| 市<br>区 | 市本级       | 4500     | 1000  |
|        | 鹿城区       | 4500     | 800   |
|        | 龙湾区       | 3100     | 500   |
|        | 瓯海区       | 3600     | 600   |
|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00     | 500   |
|        | 温州生态园     | 300      | 100   |
|        | 小计        | 17000    | 3500  |
| 乐清市    |           | 9000     | 800   |
| 瑞安市    |           | 9000     | 1000  |
| 永嘉县    |           | 5400     | 600   |
| 洞头县    |           | 600      | 100   |
| 文成县    |           | 2000     | 200   |
| 平阳县    |           | 5200     | 600   |
| 泰顺县    |           | 1900     | 200   |
| 苍南县    |           | 7900     | 600   |
| 合 计    |           | 58000    | 7600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温州市区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 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目的和依据。

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市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有所增加，为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积极稳妥地处置此类事件，保障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处置特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平安温州”、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市区（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因各类企业主欠薪、逃逸或者失踪引发的游行、静坐、集

体上访、阻断交通、妨碍执法等影响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根据逃逸或者失踪企业主欠薪涉及职工人数的多少，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一般（Ⅲ级）事件。

1. 特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Ⅰ级），是指因企业主欠薪逃逸或者失踪而引发涉及职工人数200人（含200人）以上的游行、静坐、集体上访、阻断交通、妨碍执法等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2. 重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Ⅱ级），是指因企业主欠薪逃逸或者失踪而引发涉及职工人数50人（含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游行、静坐、集体上访、阻断交通、妨碍执法等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3. 一般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Ⅲ级），是指因企业主欠薪逃逸或者失踪而引发涉及职工人

数50人（不含50人）以下的游行、静坐、集体上访、阻断交通、妨碍执法等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 （三）处置原则。

坚持疏导教育、耐心劝离，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 二、应急机构及工作职责

### （一）指挥机构。

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级别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处置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1.一般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Ⅲ级）发生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重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Ⅱ级）发生时，由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总指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事发地区级劳动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3.特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Ⅰ级）发生时，由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特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如有扩大、升级趋势，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的，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级应急指挥部。市级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事发地区政府主要领导、市劳动保障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人行、市总工会及有关法院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

### （二）工作职责。

1.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处置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对重大处置措施和工作方案进行决策；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决定劳动保障应急资金的启用；必要时提请启动其他应急处置方案。

2.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做好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重特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组织、协调当地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3.劳动保障部门：及时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及时报告重特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和建议；做好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处工作。

4.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中维护事件现场秩序，如发生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积极疏散现场闹事员工，依法打击突发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欠薪企业逃逸当事人的关注，如有涉及经济犯罪的，及时立案查处。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主欠薪、逃逸事件的预防和调处工作。

5.财政部门：及时划拨应急周转金、工作经费，并在应急周转金不足时予以补足。

6.人行：协调商业银行配合执法机关依法冻结用人单位的银行帐户。

7.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中的伤患救治。协助和配合做好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处工作。

8.经贸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提供及调配应急物资。

9.交通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为预防和应急处置劳资纠纷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工商、地税、国税等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措施的督促落实。

11.司法部门、工会组织：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援助，配合做好企业职工的思想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12.法院：为企业职工的诉求开辟绿色通道，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查封财物等强制措施。

## 三、应急处置程序

### （一）先期处置。

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主动赶赴现场，快

速有效地进行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劳动保障部门按照事件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市劳动保障局，并及时按照报告内容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重特大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初次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进行续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情况、性质、原因、发展趋势、采取的措施及处置结果等。

对于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信息后，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支援，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二）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

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级别由相应指挥机构启动本预案。事发地党委、政府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事件处置工作。I级、II级事件的处置结果应报市应急办、市劳动保障局备案。

#### （三）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到位。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尽快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方案，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与当地党委、政府共同做好对厂房、机器设备等财产的封存和保卫工作，并查找逃逸的用人单位负责人下落；劳动保障部门要核实员工人数和工资额；人行要协调商业银行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冻结用人单位的银行帐户，防止财产流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

2. 控制事态发展。坚持就地处置原则，职工未离开厂区的，要封闭在厂区内；已离开厂区的，要劝回厂区。事发地附近有封闭场所的，可暂时借用，然后分期分批将职工送回厂区，积极安抚职工情绪，防止职工在群体性移动过程中堵塞交通而使围观人员聚集导致事态扩大、恶化。突发

事件现场一旦发生恶化，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启动相关预案，积极果断地进行处置。

3. 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坚持“救急”与“依法”并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厂资处置办法。若用人单位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现有设备、产品等资产经过估算能够支付员工工资的，总工会、司法机关要为员工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职工名义快速变卖厂资，兑付所欠工资；也可帮助员工起草相关诉状，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和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要开辟绿色通道，查封用人单位厂房设备，而后按法律程序拍卖设备、产品，优先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实现快立案、快审判、快执行。

4. 各级政府要准备足够数量的应急周转金，若用人单位负责人确实联系不上，员工工资拖欠时间较长、生活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用于垫付员工工资、生活费等。

#### （四）应急结束。

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和平息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四、责任追究

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存在下列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二）发生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后，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未按本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应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五、附则

（一）各县（市）可依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县（市）处置企业主欠薪、逃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本预案管理单位为市劳动保障局。

(三)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温州市处置特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温政办〔2006〕95号)一并施行。

附件:温州市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 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温政办〔2008〕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的规定,市房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和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

交易价格进行了测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 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 类别   | 范 围   | 平均价格      |
|------|---|-----------|
| 一类地区 | 广化桥路、过境公路、西山东路、城南立交桥、过境公路连接线以东,温州大道以北,上江路以西,瓯江以南区域。   | 9000元/平方米 |
| 二类地区 | 卧旗山、金丽温高速公路双屿入口、梅屿岭隧道、翠微大道景山隧道、娄东大街连接线以东,瓯海大道以北,三大道以西,瓯江以南(除一类地区以外)区域;<br>永中建中(南)路以东,永强大道以西,永宁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区域。 | 7500元/平方米 |
| 三类地区 | 状元茅竹岭以西,上江路以东,铁路以北,瓯江以南区域;<br>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起步区(滨海大道以东,滨海三道以西,滨海二路以南,滨海十路以北区域)。                              | 5300元/平方米 |
| 四类地区 | 一、二、三类以外的市区其他区域。  | 4300元/平方米 |

上述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其他 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的意见

温政办〔2008〕170号

为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精神，现就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转换问题

（一）对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以内（男16至60周岁、女16至50周岁，下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可全额（含政府补助部分）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对已纳入基本生活补助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以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第三档金额的30%，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最多只能往前推算至16周岁止。如其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仍有多余的，多余部分按照温政发〔2005〕63号文规定的政府、村集体、个人出资比例分别退还。折算缴费年限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办理折算缴费年限手续时，市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当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确定。

（二）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被确定为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按以下办法衔接：

1. 对已领取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年满60周

岁后，可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助（现行标准60元/月），由社保经办机构随养老金按月发放。

2. 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本人选择“先缴费后折算”或“不缴费即折算”进行衔接，折算办法同上。

选择“先缴费后折算”人员的，根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档次及实际缴费金额，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选择“不缴费即折算”人员，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第三档金额的30%，折算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3. 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经本人申请，村集体同意，根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档次，办理缴费手续后，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本息，由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退还，同时终止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二、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助与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衔接问题

对已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助对象，并已享受生活补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若村集体和个人有能力承担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的，经本人申请，村集体同意，根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档次，办理缴费手续后，转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同时取消市区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待遇。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老龄委关于2008至2010年为老年人 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老龄委关于《2008至2010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2008至2010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 市老龄委

2001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老龄工作，连续7年做了事关老年人切身利益的35件实事，得到了广大老年人和社会群众的拥护与好评。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保障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的利益，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浙政办发〔2008〕54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到2010年继续为老年人办8件实事。为确保各项实事的有效落实，现就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办实事项目和责任部门

（一）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制度，加大困难老人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到2010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5万人以上，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被征地农

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即征即保”；建立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最低救助金额不少于50元；加大临时社会救助力度，对因突发性灾害、事故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保、低保边缘老年人及其他老年人，给予临时救助。

责任部门：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

（二）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待遇标准。每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适当提高精减退职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等人群的老年人生活待遇；妥善解决破产、关闭的原城镇集体企业未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逐步提高百岁老人养老补贴标准，到2010年，从目前的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300元。鼓励各地对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高龄老年人，按月给予一定的生

活补助。

责任部门：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

(三)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到2010年，全市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到100万人。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比例，各县(市、区)筹资标准应达到人均100元以上；调整补偿方案，到2010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老年人住院费用补偿率达到40%，门诊补偿率达到20%以上。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参保率达到70%以上。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和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居民，每2年开展1次健康体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老年农民每2年1次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

责任部门：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城乡针对老年人的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到2010年，所有县级以上精神病院开设老年病房。加强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办好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居民出行20分钟左右的要求或以中心村(社区)为基础下设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为60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五)初步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到2010年，全市建成县(市、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6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90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网点(星光老年之家)1300个。80%以上的城镇居民和60%以上的农村居民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六)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达到每百位老人3.5张以上，力争到2010年，总床位达到3.85万张。新建、改(扩)建针对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敬老院20所以上，新增床位1200张以上。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七)加强基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建设。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助老功能，3年内连续资助市区和相关县市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和老年电大设施建设。对全市低保户老年人家庭实行有线电视入网费(初装费)减免政策，到2010年，基本落实到位。三年内争取创建体育强县(市、区)2个、体育强镇(乡)40个，建设小康体育村1000个，为基层老年人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更多的健身场所；积极鼓励乡镇(街道)的国民体质测试站、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新建镇(乡)国民体质监测站40个，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

责任部门：市老龄办、市广电总台、市体育局。

(八)积极开展法律为老服务。支持和鼓励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和完善公证法律服务便民措施，对老、弱、病、残等老人建立上门服务和电话预约服务制度，加大为老年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力度，在各县(市、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专用服务通道，进一步为孤寡老人、残疾老人和生活困难老人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 二、工作要求

为老年人办实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为老年人办实事项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办实事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为老年人办实事纳入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市老龄办要加强与市级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实事如期完成。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 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进一步推行政企分开，切实提高市属国有经济的自主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有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公司制改造，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完善企业董事会为重点，建

立权力分立、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法人财产权分离，形成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保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 二、公司制改造的范围和形式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以前)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涉及近期改制、资产重组、企业化管理的事

业单位等市属国有企业暂不进行公司制改造。

### 三、公司制改造的有关要求

(一) 参加公司制改造的企业2009年6月底前要初步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规范公司章程。2009年12月底逐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制改造的企业由市国资委和市有关部门确定。市属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组织公司制改造（涉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审批事项需事前上报审批）。

(二)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不进行审计和评估，按照账面原值进行公司制改造。市属国有控股、参股国有企业，必须依次进行审计和评估。

(三) 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后，必须全部接收原有在编人员，人员身份保持不变。

(四)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温委〔2005〕4号文规定，市国资委或授权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代表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编制公司制改造方案。公司制改造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和近3年经营情况；改造后的经营范围、资本金和股权设置；公司章程；法人治理结构及产生程序；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选择；审计、资产评估报告。

### 四、公司制改造的工作程序

(一) 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涉及产权变

动的事项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二) 公司制改造方案须报市国资委或市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修订企业章程的，须报市国资委或市有关部门审核。

(四) 市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方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审批后须报市国资委备案。

### 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的组织管理

(一) 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司制改造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转变观念、扎实工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制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 市各有关部门在公司制改造过程中要严明纪律、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要密切配合，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顺利开展。对于列入公司制改造的市属国有企业2009年底前未完成公司制改造的，市工商部门要在2009年度工商年检前督促其尽快完成公司制改造。

(三) 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工作由市国资委和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认真研究解决公司制改造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承担起组织实施的责任。对公司制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国资委和市相关部门协调，重大问题上报市政府，确保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工作稳定有序推进。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认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08〕1号）精神，经各地、各单位申报，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定小组复核评审，认定温州市九久果蔬专业合作社等39家单位（名单附后）为温州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现予公布。

希望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促进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 温州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名单

温州市九久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泽雅山区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金坑峡农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丰乐蔬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正鸣灵昆鸡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农发山羊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山农水稻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道林农特产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西源土鸡专业合作社  
瑞安农协上郑蔬菜种子种苗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顺丰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东方明珠杨梅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振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清祥淮山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伯特利粮食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利民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瑞祥禽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新科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绿源水果专业合作社  
温州万众藕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农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棋盘山锥栗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盛林花木专业合作社  
泰顺民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白象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能仁村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智仁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镇安芋头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芙蓉枇杷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盛丰水果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大王殿渔业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诚信猪业产销专业合作社  
苍南墩门茶叶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观美宏发席草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三新蔬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海利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东魁水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农资流通行业协会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75号

为大力发展服务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5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拓市场、保增长”的工作要求，现对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通过积极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细化专业分工，切实改变工业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格局，在做大做强工业的同时，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重提高第三产业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着力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地方财力可持续增长。

## 二、实施对象

（一）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符合分离条件的，可进行分离，设立专门的物流、运输、仓储公司；大中型工业企

业的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由社会闲散车辆或外地车辆承担的，可由工业企业设立物流公司，统一管理运输车辆，实行集中配送。

（二）安装成本占比较高的工业生产企业，如钢结构房、玻璃幕墙、机器设备等生产企业，可将安装劳务分离出来，成立专门的安装企业。

（三）对于工业企业内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等业务，可单独剥离出来，成立相应子公司。

（四）对工业企业内部的维修、修缮、安保、洗衣、洗浴、卫生医疗、幼儿育养以及经营性质的餐饮、娱乐等业务，可分离出来，成立专门公司。

（五）对工业企业闲置的资产和剩余劳动力，可组建相应的租赁、物业管理和劳务服务公司。

（六）其他工业企业可从主业中剥离出来，并有利于第三产业发展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业务、项目。

此外，对大中型商业企业（包括大中型商场超市、汽车4S店等）符合有关分离条件的，各地可结合实际一并实施。

### 三、工作原则

(一) 循序渐进,依法实施。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要逐步推进,不能一蹴而就。要按照“成熟一家、辅导一家、分离一家”的思路,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率先实施。同时,分离工作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操作,无论是企业分离的过程,还是分离后的发展,都不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不搞“一刀切”,要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实际,认真选择好行业和企业对象,重点抓住物流、营销、安装、研发、后勤服务等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重点环节,着重从“产业链”、“附加值”、“规模化”上下功夫。

(三)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必须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要在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前提下进行。企业是分离工作的主体;政府要明确自身职责定位,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做好引导工作,激发企业对分离工作的积极性,但不包揽企业内部事务。

(四) 政企双赢,注重实效。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要按照“在存量中求增量、在发展中求增量”的要求,实现企业与政府的“双赢”,在“企业成长、政府得益、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上找到最佳结合点。一方面,要让企业在分离过程中得到实惠,减轻负担,实现企业更好发展;另一方面,要对实施分离工作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进行认真测算,确保有利于增长地方财力。

### 四、主要措施

(一) 建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分离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将建立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分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地财政部门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并建立部门内部的工作机构。同时,通过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例会制度等形式,定期通报情况、交流协调,共同研

究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深入调研,积极试点。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企业开展专题工作调研,摸清有意向且符合分离条件的企业数量、行业特点、经营方式、产值规模、发展趋势、分离重点等实情,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把握工作主动权。在此基础上,各地结合实际选择2-3个行业特点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配套服务需求大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先期试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根据我市区域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三区(鹿城、龙湾、瓯海)两市(乐清、瑞安)三县(永嘉、平阳、苍南)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市实施工业企业分离服务业的重点区域,其他地方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推开。

(三) 落实政策,强化激励。按照“边试点、边探索、边研究”的原则,针对试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特别是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由市财政部门牵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各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有关扶持政策及措施,并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激发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完善市政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的指标体系,市对区财政体制微调等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对分离工作任务完成好、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各地也可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考核激励政策。

###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准备发动阶段(2008年12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对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试点工作作出部署。深入企业调研,摸清底数,并通过走访企业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搜集问题建议。外出参观考察,学习兄弟城市先进经验。建立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实施意见。

第二阶段:试点工作阶段(2009年第一季度)。选取分离意愿强烈、符合实行分离条件的龙头骨

干企业进行试点。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国税、地税部门主动帮助试点企业做好涉税前期辅导工作，帮助企业拟定分离方案；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基础上，通过政府积极引导，为分离工作搭建良好平台。同时，根据各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制订并下发我市扶持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优惠政策及相关考核激励措施。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阶段（2009年第二季度开始）。在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市政府择期召开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经验交流会，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发现并树立典型，进一步动员发动，全面推进该项工作。同时，对推广工作成效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测算、考核，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实现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地方财力可持续增长意义重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明确提出：“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省财政和国税、地税部门也就整合政策，规范管理和优化服务，促进服务业发展，推进企业主辅分离工作作出了规定，为我们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和地方关系，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指明了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工业企业分离发展

服务业工作。

（二）明确职责，部门联动。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量大、任务重、牵涉面广、时间跨度长，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配合，合力营造高效、优质、便捷的政务环境。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做好涉税政策的制订、宣传、辅导和服务工作，并主动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问题，确保目标一致；发改部门要将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与产业规划、项目引进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并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工作；经贸部门要结合工业经济运行调控职能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规划、房管、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要为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开辟绿色通道，帮助解决分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统计部门负责做好分离后企业数据统计及相关工作；其他部门也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企业广泛宣传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目的、意义、内容、对象及相关扶持政策，及时总结经验；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优势，加强对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宣传，及时报道成功案例和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市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通过加大对全市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使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取得实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8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和我市建设“三个温州”、实施“三次跨越”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实现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培育和发展温州市“百龙企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实施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与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两大目标，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工业发展环境，深入实施百龙企业培育计划，通过龙头企业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延伸，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共同发展，完善行业功能，从而带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促进温州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在我市基础行业、传统优势行业、新兴行业、装备制造业等行业中选择约100家成长性好或极具发展潜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百龙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培育，用3至4年的时间，着力打造一批整合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强的创新型行业龙头企业，提升我市工业经济整体竞争力。

### 二、申报条件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加工制造业为主，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导向目录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所有制企业。

2. 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实力与竞争优势。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近两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实缴税金等各项经济指标位居同行业前列。

3. 企业经营规范、管理科学。企业制度与组

织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并制定和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措施，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4. 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建设与发展潜力。企业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经营模式、管理、技术等方面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整合重组、跨国经营、品牌建设、上市融资等方面有较强的发展能力，并对产业集群发展以及中小企业的成长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 三、扶持政策

1. 鼓励百龙企业做大做强。百龙企业的工业项目优先列入市工业创新强工项目库，所需的工业土地优先安排参与土地招、拍、挂活动，建设项目应缴的各项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百龙企业税收上台阶、品牌建设、企业成功上市等奖励办法按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2. 鼓励百龙企业创新经营机制。鼓励百龙企业通过虚拟经营、品牌经营等方式，推进营销方式和品牌创新，加快构建现代营销网络，提高市场竞争力。优先为百龙企业虚拟经营提供物流平台，积极为百龙企业品牌经营、品牌展示扩大宣传，提高企业知名度。

3. 鼓励百龙企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加快行业内企业的整合、兼并、重组，带动行业整体提升。百龙企业在整合、兼并、收购、重组等方面所涉及的各项手续，有关部门依法从简予以办理；对整合、兼并、收购、重组成功，并对行业带动辐射作用明显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财政补助，在市创新企业成长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4. 加大金融机构对百龙企业的支持力度。组织百龙企业参加银企对接并进行重点推荐。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和创新融资途径，为百龙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利率优惠，创造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

5. 鼓励百龙企业加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力度。鼓励百龙企业增加技改投入，对百龙企业进行的技改项目，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计划的产品，运用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建立国家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研究中心（行业重点实验室）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技术创新成果，参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与补助；企业技术开发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6. 鼓励百龙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对百龙企业在国际贸易、跨国经营、国际认证、保税仓库建设以及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等方面，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与补助；进一步简化百龙企业负责人出国审批手续，在依法办理有关涉税事宜的前提下，纳入我市出国（境）直报企业范围，直报市外办审批。

7. 加加大对百龙企业的人才支持。对百龙企业引进高级技术人才或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优先享受市政府提供的高级人才备用房以及安家费补助；经营管理人才纳入市企业家素质培训对象范围，根据各行业现有规模的不同，对工业销售产值超亿元的百龙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选择安排赴国内外培训深造和参加政府组团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学习先进管理理念，拓展项目合作渠道；对其他中高级人才培训提升项目的补助，按《温州市创新企业成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8. 积极创造良好的培育环境。规范对百龙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统一安排的专项检查、涉案检查和实名举报检查外，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对百龙企业的各种临时性、突击性的检查，应经该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建立百龙企业审批项目“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手

续，缩短审批时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四、申报与认定

1. 县（市、区）经贸局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确定当地百龙企业推荐名单，并指导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

2. 县（市、区）经贸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征求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统一报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申报的企业进行审核与考评，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后，报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复审评定，最后由市政府发文公布。

#### 五、考核与管理

百龙企业培育实行总量控制与动态管理，每年进行成效评估与绩效考核，形成优胜劣汰的企业发展良性竞争机制。

1. 对经认定的百龙企业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年利润总额增长率、年实缴税金增长率、年科研经费占用率及资源产出率、环境产出率、劳动产出率、能源产出率等。

2. 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经贸局、市各行业协（商）会对所考核的百龙企业的意见及实际业绩，经综合考评后报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予以确认。

3. 对考核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给予一年宽限期，第二年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百龙企业的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六、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建立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经贸委主任为副组长，成员由市监察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外经贸局、市统计

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

2. 市百龙企业培育认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百龙企业培育工作，协调解决培育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审定市百龙企业的认定、考核和调整意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部署阶段性工作。

3. 市百龙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百龙企业培育的日常工作，对市百龙企业实行跟踪服务、管理，及时掌握百龙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反映和通报有关情况。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温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卫生部等9部门《关于开展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精神以及《浙江省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

案》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全面整治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坚决依法打击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生产销售非法食品添加物的行为，依法严厉惩处一批违法犯

罪分子。对本地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食品，实施重点监控、重点整治，力争使我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更加规范，使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

## 二、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08年12月30日—2009年1月10日）。

1. 全面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分别组织召开由食安办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此次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全面部署。

2. 明查暗访，切实摸清相关情况。一要督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了解掌握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情况。二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添加剂目录、标准以及有关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知识，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三要根据以往食品安全监督监测和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制定食品抽检计划，确定抽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食品类别。四要将发现的非法食品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及时向当地食安办反馈，各级食安办负责收集、汇总、上报非法食品添加物和违法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以及被添加的食品类别。

3. 总结以往整治经验，研究监督措施。各部门要汇总、归类既往发生的各种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确定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监管措施。

(二) 清理整顿阶段（2009年1月11日—3月10日）。

1. 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清理未列入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且仍在违法使用的食品添加物品种，根据第一阶段掌握的情况，各部门组织对发现的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

位开展突击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非食品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

2. 加强源头管理。各部门根据发现的问题，追溯非法食品添加物源头，依法严厉查处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切断非法食品添加物的供应链，严防流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三) 规范巩固阶段（2009年3月11日—4月10日）。

1. 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制制度。进一步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取缔非法食品添加物加工销售黑窝点，切断非法食品添加物供应渠道。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申报制度，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采购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制度，严格落实进出口监督检验制度。建立非法食品添加物和不合格添加剂追查溯源机制，对仍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制售非法食品添加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理。

2. 加强食品行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自律监督机制，建立失信惩戒措施，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断建立和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安全责任。

## 三、工作分工

在这次专项整治中，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整治目标，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一) 农、林、渔业部门。继续做好奶站整顿工作，规范奶站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加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力度，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打击在饲料中违法添加和滥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着力解决在畜禽饲养中非法添加“瘦肉精”、“苏丹红”等有毒有害物质，在水产品中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违禁药物的突出问题；对种植业，要严厉打击违规

经营、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5种禁用高毒农药的行为;对农资产品,要继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二) 质监部门。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公告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对照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清单,对当地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食品,实施重点监控、重点整治;安排抽查计划,把整治清单中所列的安全项目和食品,作为抽查的主要对象,加大抽查的覆盖面。

(三) 工商部门。对流通领域食品添加剂经营行为进行整顿和规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进货台账等自律制度,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及过期变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经销非食品添加剂冒充食品添加剂,以及无证、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或包装标识、说明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添加剂;打击、取缔非法销售食品添加剂的商贩及摊点;加强冻、鲜类食品经营销售的监管,严禁在食品销售过程中违规使用有毒有害防腐保鲜物质。

(四) 卫生部门。一是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对其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类别、品种、流向进行备案管理;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规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食品添加剂行为。二是加强餐饮业及学校、企业食堂等集体餐饮单位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督,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和非食品添加剂、不合理使用添加剂、不按规定要求索证索票等行为。

(五) 经贸部门。督促食品企业构建生产经营者诚信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行业制定自律性的行规行约,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

#### 四、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时间紧、任务重,又值岁末年初,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抓好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市食安办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各地应成立或明确相应的工作机构和牵头部门,依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要进行责任追究。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专项整治中,各监督执法部门要集中力量,严格执法,重拳出击,将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级食安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积极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的机制与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对策,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有针对性地曝光典型案例,让群众了解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不断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法制意识和防范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要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行培训,提高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四) 加强督查,互通信息。市食安办要强化明察暗访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进行通报,抓好督促整改,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食安办要在每月14日、29日前将整治信息、监督检查和检测情况报送市食安办(联系电话:88259112);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及调查和处理情况,要随时报送。要定期向市食安办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在2009年1月12日前和2009年3月12日前分别报送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的阶段性小结。在2009年4月15日前向市食安办报送专项整治总结材料。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

温政办〔2008〕182号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60号),切实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管理,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基本条件

标准厂房入驻企业为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财务制度健全的中小企业。入驻企业生产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产业导向目录要求。优先鼓励产业层次高、产品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入驻标准厂房;支持和引导各地建成区“退二进三”企业、“三合一”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进行设备更新,采用先进工艺与生产设备入驻标准厂房。

### 二、基本原则

(一)产业集聚。标准厂房应明确主导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该标准厂房的产业定位或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关联产业,以提高入驻企业的协作和配套程度,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和结构优化升级。

(二)节约用地。标准厂房主要用于解决中小企业用房问题,单个企业购买或租用标准厂房应以层(单元)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不超过1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应根据入驻项目的设备投资与单位面积税收产出,从严控制其使用的面积,引导企业节约用地,重点引进单位面积投入大、产出高的项目。

(三)环保节能。标准厂房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与节能降耗的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入驻。入驻项目的排放必须符合标准厂房原设计及批准要求,超标准排放

的,必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积极引导原环保问题大、能源消耗大的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进入标准厂房实行集中供热与集中排放治污。

(四)安全生产。标准厂房入驻企业应遵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相关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设施,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建成区“三合一”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及安全隐患大的企业入驻标准厂房,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入驻程序

(一)确定准入标准。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在选择入驻企业前,应先制定具体的企业准入标准,明确入驻企业的产业、投资强度、规模、税收产出、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制定的准入标准必须报当地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公布入驻信息。标准厂房在确定准入标准后,开发管理单位应对外公布标准厂房入驻信息、企业准入标准及操作程序,公开接受企业申请。

(三)受理入驻申请。申请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应按要求向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提交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设备清单等相关材料。

(四)企业入驻审查。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程序及企业准入标准,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必要时要进行实地考察与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入驻企业进行公开打分排

序，择优选定入驻企业。对以政府为主体建设的标准厂房，评审会议必须由当地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进行联合评审把关。

(五)企业入驻审批。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确定入驻企业后，必须先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网站上进行公示，再将入选企业名单、合同样本及相关材料报当地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后，方可办理企业入驻手续。

#### 四、优惠政策

(一)为加大标准厂房开发与企业入驻力度，市财政每年在温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补助资金，各县(市、区)政府也应配套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补助全市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及入驻企业。

(二)对由村集体利用二产返回地建设的标准厂房，经当地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竣工验收，报市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酌情按建筑面积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第一层不予补助；第二层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内予以补助；第三层及以上每平方米20元以内予以补助，层高8米以上的单层标准厂房按两层厂房计算补助。

(三)对各地建成区“退二进三”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和安全环境急需整改的企业入驻市区标准厂房，凭有关部门证明，经市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享受市财政每年每平方米10元标准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

(四)标准厂房入驻企业更新、添置设备投资超1000万元的，可作为整体项目优先申请市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五)标准厂房出租收入所缴纳的房产税、营业税等税费，参照省经贸委《关于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经贸投资〔2007〕45号)有关规定予以减征或免征。

####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与企业入驻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向标准厂房集聚。各级经贸部门作为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综合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全面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与管理。各级发改、规划、建设、环保、房管、安全监管、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金融部门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共同推进标准厂房企业入驻工作。

(二)标准厂房企业准入标准制定及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全程接受当地政府与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与指导。对暗箱操作、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标准厂房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租用或购买合同规定按时投入生产，不得擅自改变原标准厂房的功能用途与项目内容。对达不到合同规定投资强度与产出规模的，由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对入驻企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成开发管理单位依法收回厂房。企业因停产或迁出标准厂房，原购买或租用的标准厂房应由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协商收回，确需转卖或转租的，必须经标准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同意。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7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黄德康，副主任：王蛟虎（市人民政府）、刘世安（市发改委），成员：谢小荣（市农办）、金传顺（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陈登星（市水利局）、陈志刚（市农业局）、王中毅（市环保局）、陈纪勇（市统计局）、张新波（市林业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谷凤鸣（市气象局）。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78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精神，严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叶际仁，副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成员：潘光勋（市农办）、徐少云（市规划局）、倪忠礼（市建设局）、王友松（市农业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潘建炳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79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温州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黄纯诚（市人

民政府），副主任：施曙光（市人民政府）、叶望庆（市公安局）、周松山（市人行），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于伟（市法院）、谢向理（市检察院）、卢旭帆（市安全局）、胡黎芸（市工商局）、裘闻涛（温州海关）、吴长虹（市邮政局）、陈庆忠（市边防支队）、陈少云（省联社温州办事处）、张田茜（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程凯（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张旭（中国银行温州分行）、戴侠义（建设银行温州分行）、吴华（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沈勤（华夏银行温州分行）、蔡定胜（浦发银行温州分行）、蔡秀珍（广发银行温州支行）、程冬云（深发银行温州分行）、金献康（温州银行）、白涛（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张崇丰（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周向军（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王玉杰（民生银行温州分行）、陈龙飞（浙商银行温州分行）、李宏志（市人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行，李宏志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80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副组长：丁建宇（市发改委），成员：周林友（市发改委）、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赵有力（市审计局）、张崇干（市监察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陈琳（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金贤珍（市瓯海大道建设指挥部）、林其騫（市瓯海大道建设指挥部）。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市区过街通道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专家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81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市区过街通道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科学指导现场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市区过街通道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家组。现将专家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蔡袁强（温州大学），副组长：陈高鲁（市建设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陈贺达（市交警支队），成员：楼元仓（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徐为民（市市政公用质量监督站）、胡国荣（市市政监理中心）、徐琳（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办公室）、虞慧忠（市建筑设计院）、王忠远（市联合建筑设计院）。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82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指挥：黄德康，副指挥：王蛟虎（市人民政府）、方勇军（市农业局），成员：刘世安（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朱定钧（市财政局）、仇德俊（市交通局）、周辉（市农业局）、刘铤（市外经贸局）、胡爱党（市卫生局）、赵丰廉（市畜牧兽医局）、郑祖洪（市工商局）、张克云（市质监局）、阮吉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姜承松（温州检验检疫局）、魏义峥（省金温铁路有限公司）。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赵丰廉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83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叶际仁，副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丁建宇（市发改委）、金作崇（市科技局）、胡松权（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仇德俊（市交通局）、彭魏滨（市环保局）、陈伟光（市城管执法局）、王旭东（市法制办）、陈祖明（市国资委）、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园林局，吴洪广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8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纪平、孟建新，成员：施曙亮（市人民政府）、黄河（市发改委）、姜增尧（市经贸委）、李步鸣（市财政局）、肖健雄（市规划局）、陆光中（市建设局）、苏向青（市外经贸局）、张纯一（市房管局）、蔡晓真（市统计局）、蔡永进（市国资委）、李中苏（市信息办）、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胡蓬星（市国税局）、曾云传（市工商局）、马伟俊（市地税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地税）局，马伟俊兼办公室主任。

## 【市政府人事任免】（12月份）

### 任命：

谢逢越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彭魏滨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用期为一年。

王旭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陈继忠兼任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祖言为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调研员。

## 十二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农村指导员工作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总结表彰大会。参加全国服务扩大内需和第八次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青联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1至3日 甘肃省酒泉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春明率该市政府代表团来温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并在温州考察。市长赵一德陪同考察。

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研究员来温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报告（温州讲坛第39讲）。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报告会。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护国寺落成典礼。

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温州沿海产业带建设工作。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

△ 市政府召开消防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通报鹿城“12·3”火灾事故情况，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我市2008年民营企业对话世界500强活动会务工作动员会。

4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率市消防、安监、公安等部门，走访我市老年公寓，检查其消防安全工作。参加第七个全国法制宣传日（12月4日）广场活动。参加温州首批12家行业协会人才工作站授牌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市政协主席包哲东及部分政协委员视察我市旅游工作。

4至5日 副市长孟建新陪同副省长王建满考察泰顺、文成两地的“十小”行业试点单位整治和规范工作。

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市委书记、市长座

谈会。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率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和水利局等部门，视察我市甬台温、温福铁路铺轨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在温州召开的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主题采访活动新闻发布会（温州站）。参加“改革开放30年温州十大三农人物”颁奖晚会。

7至8日 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金龙率领的安徽省合肥市党政代表团来温举办合肥（温州）投资环境说明会并考察温州。副市长孟建新、陈作荣出席说明会或陪同考察。

8日 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08民营企业对话世界500强”活动在温州召开。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活动开幕式。

△ 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通报近期我市消防安全形势，部署全市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孟建新参加。

△ 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首届中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在我市举行的，市长赵一德参加并会见会长保罗·史文生率领的美国各州驻华协会代表团。会见麦肯锡公司全球董事合伙人彭壮壮一行。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球金融形势——中国企业的挑战与机遇”论坛。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市级机关下派农村工作指导员下乡欢送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2008平阳县科技合作交流会开幕式。

9日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甬台温高速复线工可审查会议、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苍南段线位勘查。

△ 副市长陈作荣陪同来温参加首届中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的非洲八国代表团考察。

9至10日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李进军在温州考察。

10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代表市政府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银政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建行将在前三年支持温州420亿元新增贷款的基础上，未来三年再新增贷款400亿元。其中对温州中小企业贷款再新增150亿元。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城建系统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安监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龙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恳谈会。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建设小学八十周年校庆。

1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卫生局党委民主生活会。

11至12日 吉林省通化市市长隋忠诚率该市政府考察团来温考察，常务副市长徐纪平会见考察团。

12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温州沿海产业带暨民营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任务。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我市文化大市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率市经贸、科技、工商、质监等部门，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和瓯海区，调研工业整合提升工作。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计划生育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4至17日 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率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组来温检查我市工作情况。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陪同检查并汇报我

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

14至18日 副市长孟建新率市经贸委、市经合办及鞋革、服装两大行业的部分民营企业家前往江苏、山东、天津三省考察市场，与在外温州人座谈交流，了解他们当前发展状况，听取对温州拓市场、保增长举措的意见和建议。

15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我市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会。

16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叶际仁、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长助理李川和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温州永强机场移交仪式，温州永强机场从省政府下放给温州市。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新农村建设考核汇报会。

16至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胡伟率该自治区考察团来温考察，市长赵一德陪同考察。

17日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二医西院区改扩建工程奠基仪式。

1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座谈会。

19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广州市举行的首届全球浙商高峰论坛。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文成县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市市政园林局民主生活会。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瑞安举行的温州市III级、瑞安市IV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省科技厅厅长蒋泰维等领导在温州考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23日 副市长叶际仁率领市温瑞塘河指挥部、市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相关人员，视察温瑞塘河拆违、治理桩泥入河工作，并召开会议探讨治理桩泥入河的措施。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我市“俄罗斯9·11查封事件”涉案企业退税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学前教育工作会议。

24 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 1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缓解群众“看病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出席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市测绘工作会议。

25 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第六届雁荡友谊奖颁奖仪式。

26 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我市部分企业，重点调研我市企业并购重组情况。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我市城市市容环境与秩序整治协调会。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会议。

27 日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康宁医院成立十周年庆典仪式。

29 至 30 日 省计生委副主任、省政协人资环工委副主任宋贤能率领的省人口计生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汇报会或

陪同考察。

30 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向生态省建设考核组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 市长赵一德邀请部分县（市、区）政府和强镇街道负责人座谈，听取他们对市政府 2009 年工作的意见建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市房管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经贸工作会议。

30 至 31 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潘圣明率省生态省建设和“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工作督查考核组来温考核。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参加督查考核反馈会。

31 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美化市容、文明度新春”专项活动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经贸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教育局党委民主生活会。

## 2008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温政发〔2008〕85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发〔2008〕86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
| 温政发〔2008〕87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
| 温政发〔2008〕88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东尼等 10 名外国专家第六届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
| 温政发〔2008〕89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至 2007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08〕90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与加拿大本拿比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        |
| 温政发〔2008〕91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与澳大利亚伊普斯维奇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议案     |
| 温政发〔2008〕92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资金有关审批程序的意见              |
| 温政发〔2008〕93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          |
| 温政发〔2008〕94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发〔2008〕95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

|               |   |
|---------------|---|
| 温政办〔2008〕15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5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2007—2015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5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5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鹿城区江滨大桥12.6电力电缆起火事件的通报                  |
| 温政办〔2008〕16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障问题的意见                    |
| 温政办〔2008〕16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6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温州市测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办〔2008〕16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的意见               |
| 温政办〔2008〕17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委关于2008至2010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温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定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08〕17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民生计量惠百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2008年度优秀企业家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7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8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08〕18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8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                           |

# 温州政报 2008 年总目录 (第 65 至 76 期)

## 市政府令

### 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 ..... (68 · 3)

### 温州市市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 ..... (69 · 3)

###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 ..... (70 · 3)

###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 ..... (71 · 3)

### 温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 (72 · 3)

### 温州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 ..... (72 · 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规定》的决定(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

..... (72 · 8)

### 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 ..... (72 · 12)

### 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 ..... (73 · 3)

###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 (76 · 3)

## 市政府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8〕2号)

..... (65 · 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号)

..... (65 · 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4号)

..... (66 · 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化粪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5号)

..... (66 · 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困难务工人员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6号)

..... (66 · 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08〕20号) ..... (67 · 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08〕21号) ..... (67 · 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08〕25号) ..... (67 ·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度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08〕28号) ..... (67 ·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08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08〕30号) ..... (67 ·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执法监管工作中各部门职责的通知(温政发〔2008〕33号) ..... (68 ·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的通知(温政发〔2008〕34号) ..... (68 ·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等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5号) ..... (68 ·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36号) ..... (68 · 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8 年温州市市区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08〕38号) ..... (69 ·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温政发〔2008〕39号) ..... (69 ·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廉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8〕41号) ..... (69 ·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温政发〔2008〕42号) ..... (69 ·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43号) ..... (70 ·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报  
(温政发〔2008〕44号) ..... (70 ·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5号) ..... (70 ·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7号) ..... (70 ·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48号) ..... (70 ·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08〕49号) ..... (70 ·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0号) ..... (70 ·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温政发〔2008〕52号) ..... (71 ·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 (71 ·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55号) ..... (71 ·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08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08〕58号)…… (7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  
 (温政发〔2008〕60号)…… (72·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08〕69号)…… (7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08〕70号)…… (7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71号)…… (73·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8〕72号)…… (73·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77号)…… (7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08〕80号)…… (75·3)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规范义务兵优待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8〕84号)…… (7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85号)…… (7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08〕86号)…… (76·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号)…… (76·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资金有关审批程序的意见(温政发〔2008〕92号)…… (76·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08〕93号)…… (76·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94号)…… (76·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温政发〔2008〕95号)…… (76·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号)…… (65·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2号)…… (65·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3号)…… (65·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5号)…… (65·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上半年温州市区

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温政办〔2008〕8号)…… (65·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燃气经营使用和户外广告设置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10号)…… (65·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副食品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市级储备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14号)…… (65·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入生猪及其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调运管理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08〕15号)…… (65·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6号)…… (65·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7号)…… (65·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规范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20号)…… (65·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温州市2008年度水利建设任务的通知(温政办〔2008〕25号)…… (66·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7年温州市区城市建设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08〕26号)…… (66·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节能降耗工作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温政办〔2008〕27号)…… (67·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瑞塘河垃圾清理和清障拆违大行动的通知(温政办〔2008〕28号)…… (67·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2008年温州市甬台温和温福铁路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08〕29号)…… (67·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村居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31号)…… (67·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8〕33号)…… (67·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违章简易棚和居住出租房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34号)…… (67·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爱卫会关于温州市区开展省级灭蝇先进城区达标复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35号)…… (67·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道路运输业第十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8〕36号)…… (67·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38号)…… (67·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7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温政办〔2008〕40号)…… (67·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44号)…… (67·57)

|  |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43号).....            | (68·17) | 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72号).....  | (69·3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45号).....       | (68·2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市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74号).....   | (69·36) |
| (温政办〔2008〕46号).....                                      | (68·3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08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76号).....                     | (70·2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8〕47号).....        | (68·3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78号).....                  | (70·2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08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81号).....                        | (70·30) |
| (温政办〔2008〕49号).....                                      | (68·3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通知(温政办〔2008〕82号).....                              | (70·31)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温州市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调整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08〕84号).....                  | (70·33) |
| (温政办〔2008〕50号).....                                      | (68·3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85号).....                         | (70·36)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8年五个一民生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温政办〔2008〕52号).....     | (68·4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08〕53号).....   | (68·46) | (温政办〔2008〕88号).....   | (70·3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的通知(温政办〔2008〕91号).....                               | (70·41) |
| (温政办〔2008〕54号).....                                      | (68·5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92号).....                              | (70·43)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55号).....        | (68·5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94号).....                      | (70·4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市区停止包租宗教房产遗留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56号).....     | (68·6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下半年温州市区间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政公用项目招商(招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08〕100号).....  | (70·49) |
| (温政办〔2008〕58号).....                                      | (68·6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拆除温瑞塘河沿线违法建筑有关工作通知(温政办〔2008〕101号).....                          | (71·2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08〕59号).....    | (68·6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沿线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02号).....                      | (71·2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河道违法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60号).....      | (68·6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通知(温政办〔2008〕104号).....                          | (71·26)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8年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61号)....  | (68·6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令第101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08〕105号).....                       | (71·2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关于开展民安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08号).....                             | (71·28) |
| (温政办〔2008〕62号).....                                      | (69·1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温政办〔2008〕110号).....                           | (71·31)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63号)..... | (69·1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力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1号)..... | (71·33)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08〕64号).....  | (69·2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12号).....                         | (71·3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08〕66号).....       | (69·2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温州市创建旅游经济强县旅游强镇特色旅游村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68号).....  | (69·30)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市社会保险费五费                              |         |   |         |

|  |         |   |         |
|--|---------|---|---------|
| (温政办〔2008〕114号).....                                       | (72·1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办〔2008〕143号).....                         | (75·10)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16号).....       | (72·19)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第二批接入单位实施工作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成品油市场供储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18号).....        | (72·24) | (温政办〔2008〕144号).....  | (75·1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防空警报功能服务防灾避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19号).....        | (72·2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原市属国有与集体改制企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瓯江河口防洪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8〕120号).....            | (72·29) | (温政办〔2008〕146号).....  | (75·13)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温州市属国有与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温政办〔2008〕125号).....                                       | (72·30) | (温政办〔2008〕147号).....  | (75·1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项目审批会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8〕126号).....           | (72·3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技术创新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49号).....                 | (75·1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51号).....                  | (75·26) |
| (温政办〔2008〕127号).....                                       | (72·3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52号).....                  | (75·2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53号).....                  | (75·32) |
| (温政办〔2008〕128号).....                                       | (72·3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动物防疫规范化乡镇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55号).....                     | (75·3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30号).....      | (72·3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56号).....                 | (76·2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29号).....   | (73·1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等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31号)..... | (73·18) | (温政办〔2008〕158号).....  | (76·2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在外温州人经济活动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         |
| (温政办〔2008〕133号).....                                       | (74·6)  | (温政办〔2008〕159号).....  | (76·2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08年度冬种生产的通知(温政办〔2008〕134号).....          | (74·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温州市区部分原知青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161号).....                    | (76·3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35号).....         | (74·9)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63号)..... | (76·3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36号).....   | (74·1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137号).....  | (74·14) | (温政办〔2008〕164号).....  | (76·3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166号).....                    | (76·40) |
| (温政办〔2008〕138号).....                                       | (74·1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处置因企业主欠薪逃逸引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8〕140号).....        | (74·22) | (温政办〔2008〕167号).....  | (76·4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意见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         |
| (温政办〔2008〕141号).....                                       | (75·7)  | (温政办〔2008〕169号).....  | (76·4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温州市低收入农户小康监测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的意见                                   |         |
| (温政办〔2008〕142号).....                                       | (75·8)  | (温政办〔2008〕170号).....  | (76·46) |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委关于2008至2010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71号)………            | (76·47)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73号)………         | (76·4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08〕174号)………               | (76·51)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75号)………                  | (76·52)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百龙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80号)………                          | (76·55)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br>(温政办〔2008〕181号)……… | (76·57)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br>(温政办〔2008〕182号)………                       | (76·60) |

### 市政简讯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的通知等13则………                  | (65·41)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应对当前恶劣天气保障正常生产生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等7则……     | (66·1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增补温州市人民政府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等6则……        | (67·5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等4则……        | (68·67)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永强机场扩建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等8则……              | (69·3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实施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5则……         | (70·50)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11则……            | (71·36)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等5则……   | (72·39)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永强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等7则……              | (73·27)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4则……                 | (74·24)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和农业标准化工作协调会议成员的通知等10则…… | (75·38)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等8则……                | (76·62) |

### 人事任免

|                     |         |
|---------------------|---------|
| 2008年1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65·44) |
| 2008年3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67·59) |
| 2008年4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68·68) |
| 2008年6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0·51) |
| 2008年7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1·39) |
| 2008年8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2·40) |
| 2008年9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3·29) |
| 2008年10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4·25) |
| 2008年11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5·40) |
| 2008年12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 (76·63) |

### 政府记事

|                   |         |
|-------------------|---------|
| 2008年1月份市政府记事………  | (65·44) |
| 2008年2月份市政府记事………  | (66·21) |
| 2008年3月份市政府记事………  | (67·60) |
| 2008年4月份市政府记事………  | (68·68) |
| 2008年5月份市政府记事………  | (69·40) |
| 2008年6月份市政府记事………  | (70·52) |
| 2008年7月份市政府记事………  | (71·39) |
| 2008年8月份市政府记事………  | (72·41) |
| 2008年9月份市政府记事………  | (73·29) |
| 2008年10月份市政府记事……… | (74·26) |
| 2008年11月份市政府记事……… | (75·41) |
| 2008年12月份市政府记事……… | (76·64) |

### 发文目录

|                            |         |
|----------------------------|---------|
| 2008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5·47) |
| 2008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6·24) |
| 2008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7·63) |
| 2008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8·71) |
| 2008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9·44) |
| 2008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0·55) |
| 2008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1·43) |
| 2008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2·44) |
| 2008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3·32) |
| 2008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4·28) |
| 2008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5·44) |
| 2008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6·66) |